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91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 【新知觀點】
-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 禮儀師證照題庫修改最新報告
 - 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
 - 同志家庭收養，對孩子不公？
 -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體檢
- 【志工專欄】
- 娼嫖不罰，性產業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 婦女新知&性工作/性產業議題大事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
 - 政黨惡鬥，別拿女人開刀
 - 從母姓困境&子女姓氏修法
 - 台北廣播電台現身說法

工作室報告

親愛的讀者及捐款人，您們好：

這一期通訊要與大家分享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四月到六月的工作成果。首先是清明節記者會及其後續效應的專題，我們以性別觀點來談傳統男尊女卑的祭祀文化，如何邁向多元而平等的可能作法，引發不少民眾的共鳴，提供了多篇文章分享親身經驗；我們為了尋求制度性的改革，也檢視政府的禮儀師證照試題，促使政府召開兩場座談會，討論如何修改試題方向、融入性別意識，希望在未來能讓全國的禮儀師，漸漸改變每個家庭觀念，開放各類性別平等的多元祭祀文化。

母親節記者會，我們在歡樂的節慶氛圍中，點出了法律制度狹隘的異性戀一夫一妻思維，使許多不婚的女人無法快樂的當媽媽，包括單身女性、同志女性，都被排除在「人工生殖法」之外，不得在台灣享用人工生殖技術，才有藍心湄、白冰冰等藝人跑到日本、美國「借精生子」的報導。同時，這些女性也被收養機構的兒福團體歧視、不得其門而入，認為她們不足以提供孩子「完整」家庭的愛，即使她們能證明將有其他家人或朋友共同照顧。到了法院，也會遇到部分保守法官駁回其收養的申請，即使生母表明願意出養。然而，兒虐事件頻傳，異性戀一夫一妻家庭並不能保證提供孩子溫暖，台灣單身女性的人口比例又逐年升高，舊思維排除了新社會多元家庭的可能性，也排除了不婚女性當媽媽的權利。

這兩個記者會嘗試提出新的性別觀點，另一個記者會則是體檢上路五年的新法執行現況。今年正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五週年，6月24日，我們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女權會共同主辦記者會，針對目前性別教育的九大問題：制服、性別霸凌、校園性騷擾、性教育、同志議題、大專性別課程、高等教育、移民女性多元文化、體育，進行總體檢！

而在制度性改革的具體成果方面，我們也有幾件好消息要報告。婦運討論性工作除罪化已有12年，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6月24日委員會議，

在王如玄、黃長玲（本會常務監事）等歷屆民間委員討論和推動下，院長終於裁示決定採取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並交由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我們特別發表聲明，讓大眾瞭解本會在相關政策及配套的立場。

第二個好消息，則是我們參與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繼2007年底促使立法院通過外籍配偶的修法後，2008年移盟研擬有關大陸配偶的修法，希望能比照外籍配偶已享有的權益。這些民間團體合力推動的修法，立法院終於在6月9日三讀通過，等待多年的陸配及其家庭歡樂慶祝，但民間版部分條文仍未通過，需要繼續努力，要求總統徹底兌現政見。

另外，新知及其他婦團從2003年起推動行政院下設立一級的性別專責機構，我們推動多年後，終於見到曙光。4月13日行政院將各項組織改造相關法案送進立法院，立法院5、6月開始審議。為了讓各立委瞭解婦團立場，我們在6月2日發出聲明。但最後朝野仍無共識，決定延至下一會期，大約是十月再戰，日後再向大家報告進度。

這期「志工專欄」，由我們的行政志工于倫報導，介紹三位民法志工珽靈、麗群、淑美在台北電台的訪談錄音，向大眾宣傳離婚判決、監護權、探視權、夫妻財產制的法律知識。另刊出「民法諮詢熱線」志工五月份的進修課程，尤美女律師來談我們推動子女姓氏修法的歷程，希望將來在法律和文化中都能實現「從母姓應為多元平等的選擇權」之理想。

最後，我們要向外界徵求，除了民法諮詢熱線的法律志工外，本會組織部和文宣部也很需要宣傳、採訪、行政、公關、倡議等各類志工人才，有興趣的年輕朋友們，請上網或連絡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02-25028715）洽詢細節，快來與我們一起揮灑青春熱情吧！

♀ 新 知 觀 點

[祭祀禮儀 牢不可破?]

- 4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清明節記者會
- 12 一個嘗試有性別意識的喪禮 文/尤美女
- 23 禮儀師證照題庫修改最新報告 文/趙文瑾

[我沒婚姻，我想當媽]

- 26 「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聯合記者會
- 31 同志家庭收養小孩，對孩子不公平？ 文/王孟甯

[性工作議題]

- 32 我們主張娼嫖皆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 34 婦女新知基金會VS. 性工作、性產業議題大事紀
- 36 我們要求朝野各黨實現承諾：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雙軌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
- 38 「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 46 政黨惡鬥，別拿女人開刀 文/簡至潔
- 47 「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志 工 專 欄

- 58 從母姓的困境與子女姓氏修法歷程 文/陳玫儀
- 64 台北廣播電台現身說法 文/曾于倫

♀ 新 知 五 四 三

- 66 2009年 4月~6月 會務報告
- 68 2009年 1月~6月 損益表
- 68 2009年 4月~6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1 | 2009年4~6月號

發行人：范雲

主編：歐陽瑜卿

編輯：黃斐新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黃斐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祭祀禮儀 牢不可破？

編按：

民俗禮儀在每一個人的生活教育中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多年來，婦女團體一直嘗試著透過文化或者是制度的角度與其對話，希望能夠創造出更多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2003年舉行的反歧視單身女性的姑娘廟活動、2006年舉辦「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以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所出版的書籍《大年初二回娘家》、女主祭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等等，推動了一連串文化改造的倡議過程。

今年清明節，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嫁出祭難返、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會中挑戰將女兒排除在外的祭祀傳統，也提出了將性別觀念加入禮儀師證照考試的訴求，並邀請現場來賓與其他朋友分享她們對於當前祭祀文化的想法，以及如何身體力行突破祭祀文化中的既定窠臼與性別歧視。記者會後，引發了不少民眾的迴響，因此我們刊出多篇個人的祭祀喪葬經驗與大家分享。為了深入討論祭祀禮儀與性別文化，我們計畫成立工作小組，並持續參加相關公部門所舉辦的試題檢討座談，提供意見。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清明節記者會



- 時間：2009年4月3日（五）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出席代表：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林宜平（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彭滄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又近清明時節，清明節向來是華人重要的祭祖節日，所謂慎終追遠，即便每年清明節都是交通阻塞，仍然要大包小包的趕回家共同掃墓。然則，何謂「祖」？又有誰能「祭」？這習以為常的文化習俗，事實上存在了許多我們刻意忽視的不近人情。

在台灣習俗中，「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兒一旦出嫁便算是夫家的人，重要的節慶都要在夫家度過，之後的生死往來，也都要算做是夫家的一份子。這樣的觀念下，女兒的「祖」從此便不再是生養自己的原生家庭，而是生育丈夫長大的夫家，從此之後清明節也都要留在夫家祭拜。若是女



兒沒有出嫁，未婚或是離婚，那麼去世之後也不能夠算是原生家庭的一份子，因為沒有進入夫家，習俗中便稱之為「姑娘」，「姑娘」不能夠進入原生家庭所供奉的祖先牌位，也無法受到後世的祭拜，一般只能夠放到所謂的「齋堂」，或是另尋靈骨塔寄放。

生為女兒，生的時後因有婚姻關係而無法祭拜父母，死了之後因為沒有婚姻關係連家都歸不得，試問重視祭祀的台灣人，這難道不是最大的悲哀嗎？

生前敗犬 死後「姑娘」

最近日本火紅的流行語「敗犬」正席卷台灣，「敗犬」一詞意指年過30卻沒有婚姻與子女的女性。日本女作家酒井順子在「敗犬的遠吠」一書中是這麼諷刺地形容「美麗又能幹的女人，只要過了適婚年齡還是單身，就是一隻敗犬；平庸又無能的女人，只要結婚生子，就

是一隻勝犬。」這樣的說法當然相當荒謬，但也不免也看出亞洲傳統社會把婚姻視為女性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身份價值的態度。所謂「敗犬」一說，大部分人通常當作是玩笑話看待，台灣偶像劇也企圖以愛情喜劇的方式重新呈現敗犬生活。

然而我們要說，這種對於未婚女性的歧視，並非只是玩笑，而是真真切切，並且殘忍地存在於我們的習俗中。婦女新知基金會早於2003年清明節所舉辦的「從孤娘廟談祭祀性別文化」記者會，便明白點出台灣的姑娘廟習俗，反映了家族祭祀傳統向來漠視單身女性的地位。未婚與離婚的女性不能回到原生家庭的牌位中，必須存放在靈骨塔或是寺廟，台語有「齋堂」一詞專指寄放單身女性牌位之所，更有害怕這些單身女性的「孤魂野鬼」「作亂」而特地興廟的「姑娘廟」。

這樣的習俗不也正顯現出台灣社會對於女人



• 祭祀禮儀並非牢不可破！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前理事長蕭昭君主動爭取擔任女主祭，將「女光永續」的匾額送進蕭家祠堂中。

婚姻身份的看重程度，相較於日本「敗犬」之污名標籤，更甚、更嚴厲、更殘酷？傳統上只有抱有婚姻身份的女性才有資格以「某氏」的方式進入夫家的祠堂與族譜，她們的任何貢獻都只被化約為丈夫背後淡淡陰影。而沒有婚姻身份的女性，根本沒有資格存在！對於生活在都市的女性來說，這樣的習俗可能難以相信，在本次記者會舉行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就教於幾間大型葬儀社，發現即便現今社會型態變化，已較古早農業社會相當不同，但是葬儀社認為「姑娘」依舊是「姑娘」，絕對不可能進入祖先牌位中。「敗犬」的歧視實實在在，絕對不只是流行文化名詞而已。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2006年65歲以上的女性人口中，大約有4.6%的未婚或離婚女性；50到64歲的女性人口中，未婚和離婚女性共佔了12.8%。兩者合計粗估約280,914人。若我們假設這些五十歲以上的未婚與離

婚女性不會再步入婚姻，那麼，台灣現在幾乎有將近三十萬的人口，依習俗死後必須要放在佛堂與齋堂中，都要成為所謂的「姑娘」而無法進入家族牌位和宗祠之列。若再考慮進連年攀高的不婚與離婚趨勢，這樣的數目只會不斷上升，我們還能夠繼續以傳統與習俗之名繼續忽略性別歧視的現實嗎？

空有法律平等繼承 無視文化實質歧視

雖然，法律上已經有明文規定財產繼承不能因子女性別而有所差異，不過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依然約有八成的女性被親族以各種方式，包括生前贈與給兒孫、而無女兒的份，或是私下施加壓力、要求女兒簽下「自願放棄繼承同意書」等方式，使其實際上「未繼承」或只能「部份繼承」遺產。這其中最關鍵的因素便是國人依然有著「父系繼承」的觀念使然，即便法律已然變革，肯認男女都有平等財產繼承權的同時，女兒的「文化繼承權」依然被剝奪。因為以父系唯尊的次序安排不只是在習俗儀式中彰顯，這種態度更反應在方方面面的倫理關係中，當女兒被當成「外人」，生的小孩是「外孫」、「外孫女」，不管她是否自願，清明節都要跟隨丈夫掃夫家的祖墳時，當她要爭取原生家庭那一份應該平等分配的遺產時受盡排擠與奚落，也就不是意料之外了。

而這種內外之分、男女之別也同樣反映在殯葬相關儀規中，不管最後費心費力照顧父母的是誰，誰又和誰感情最親，訃聞上女兒永遠只能夠排序在兒子與兒媳的後面，喪禮

上也無法發言，只能夠由男性親屬代表感謝各方弔唁。更甚者，若是沒有生養兒子的家庭，不管其家庭狀態如何，喪禮上也要另尋「代孝子」以表「有後」。這種唯男為後的心態，不正是台灣人口的性別比例嚴重落差、社會發展失衡的原因？！[註1]不也正好可以解釋為何即便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已經修正為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姓氏，但是修正施行至今將近兩年來，仍然只有1.4%的新生兒父母約定從母姓？！法律權利徒具空殼、流於形式，正是因為女性在文化上的實質權利被漠視。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彭滄雯，現身說法如何與週遭親人協商角力，讓兒子成功地從母姓。

改變男尊女卑傳統 貼近多元家庭需求

除了性別歧視，我們也要指出，在現今社會朝向多元家庭發展的趨勢下，生活在傳統一夫一妻模式家庭的人口，其實只佔了台灣人口的一半[註2]；另一半則是離婚、同居、同志、單身朋友等各類多元家庭模式。現有的祭祀文化除了邊緣化女性之外，也完全將同居家庭與同志伴侶排除在外。因此，訴求性別平等多元的祭祀文化不只是挑戰了男尊女卑的文化結構，更是從根本上重視我國現在的社會需求。

這些多元家庭成員的需求應被正視，包括：離婚女性是否有選擇權，將來可進入原夫家宗祠與兒女一起共祀、或納入原生家庭中的牌位？未婚或同志女性，又如何能在往生後的種種安排，反映她們生前在家庭中的貢獻？從母姓的家庭，既然可以平等約定姓氏，是否也可約定哪些安排牌位的多元選項？

傳統文化並非不能改變，當我們可以認知到

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訴求大家不要燒紙錢，不正也是因應現代環境的變遷而改變習俗的最好範例？難道燒紙錢就不是延續幾千年的傳統嗎？如果所謂民俗專家，宣稱祖先會因為後代改變習俗而怪罪，那全台灣的祖先不是早就群起降禍環保署和內政部了嗎？

追求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從禮儀師的培訓及考照開始！

民俗文化中的性別改革呼聲，早已多年，從2001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婦女政策綱領」中，明白宣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方向後，也曾數次舉辦座談會，但均無如推動「不燒紙錢」運動般大力推廣，以至於雖然婦女團體多次疾呼，但效果依然有限。最近開始推行的喪禮服務證照考試，我們認為正是推行性別平等祭祀文化的大好時機！

根據內政部委託劉仲冬、陳惠馨教授於2005年所作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指出，在喪禮儀式中，家屬是否能夠考慮進行性別平等的儀式，禮儀師的態度佔了相當重要的關鍵。對於家屬來說，親人的過世都是相當意外，處理喪禮的過程中也多半心緒混亂，此時禮儀師若能誠懇告訴家屬，傳統儀式中對於女性貶抑的部份並非不可改變，性別平等的喪禮文化才是尊重往生者與後代每一個子孫的方式，豈不是可以讓家屬安心擁有多項選擇？而原本就希望改變男尊女卑禮儀的家屬，也不需要再背負祖先是否怪罪的重擔。甚至，如果禮儀師能夠讓家屬瞭解傳統並非不可以改變，許多的單身女性過世後，她的牌位也就可以回到家裏，不必然非要另外放置在佛堂或是姑娘廟了。

雖然，目前政府所頒佈的「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題庫中[註3]，151題的禮儀考題裡，有37題與性別相關，但卻皆是重複提問傳統禮俗中「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劃分概念，例如長孫釘應由誰咬等等（答案是長男而非長女，暗示男性才是子孫），並未讓有志於喪禮服務的工作人員深刻明瞭其中的性別傾斜面向。甚至在訃聞的撰寫考試中，也仍依傳統的父系模式，女兒排在兒子和媳婦的後面才是正確答案。而政府以這樣不加思索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題庫思維，要求考生熟習傳統禮儀中的性別框架，不正也是暗示了傳統禮儀對於女性的貶抑是應當繼續遵循的嗎？

但是習俗是否能改變，在於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視程度，以及推行性別平等的決心多寡，而非是否與古禮有悖。許多古禮的不合時宜，例如大量屠宰牲口等等都已經被現在的社會認為過時。甚至連燒紙錢都能夠宣導改以心誠或是網路祭拜方式，這正可以證明習俗也是因時而移轉，我們不能夠將一切藉口都推託到習俗，然後等待社會文化「自動」改變、合理化性別歧視的敷衍態度。習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需要受到重視。我們呼籲內政部與勞委會應將性別訓練及平等思維納入喪禮服務人員的考試、訓練與評鑑中。對於民間習俗的性別省思，就要從禮儀師開始！

畢竟，迎生送往，本為生命的常態。讓喪葬儀式回歸為對死者的真誠紀念，而非徒有家族階層排序或流於形式主義。就如同孔子所言「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註4]與其固守傳統，卻傷害了生者的情感，更應該尊重每一個人哀戚的權利。我們認為，在祭祀文化中展現性別平等，才是「禮」的真意。

[註1]：依據主計處「2009年性別圖像」人口統計，截至2008年底，我國出生兒的的性比例，男：女=110：100，高於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家，僅次於一胎化的中國111。我國總人口的性比例，則是男：女=102：100，僅次於中國的106。

[註2]：詳見主計處「2009年性別圖像」婚姻家庭統計，男性有偶者53.9%，女性有偶者52.6%，約佔人口一半比例。

[註3]：詳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eb1.labor.gov.tw/management/sitemap_upload_file/iw/exambank/exambank_97.htm

[註4]：白話解釋：禮節，與其奢華浪費，寧可儉樸些好；與其著重虛文的辦理，寧可內心哀戚些好。

記者會後讀者回應



姑娘的清明 文/蘇善

清明時節，淚紛紛，天憐。
路上，姑娘欲斷魂，怎曉得，失了身分。
借問，本家何處去，可奈何，咫尺無路。
牧童遙指，無有村，地歿。

、文章來源：<http://blog.sina.com.tw/suzannetsai/article.php?pbgid=3539&entryid=586451>

讀〈姑娘的悲哀 誰沒資格祭祖〉有感 文/阿碧師

今天一大早 就和老公趕往市場採買祭祖的“菜碗”，回來急急忙忙川燙的川燙，下鍋的下鍋，忙得不可開交，好不容易一切搞定，家裡的男人們依約定時間掃墓去，而我呢？終於可以悠哉悠哉坐在客廳看報、喝咖啡，正當我看著聯合報民意論談中的「姑娘的悲哀…誰沒資格祭祖？」一文時，恰巧小姑回來，她不好意思的說：想到廳堂祭拜祖先。我不加思索的回應：「很好呀！趕快上去。」祭拜祖先天經地義，管它什麼「嫁出去的女兒 潑出去的水」，這老舊的習俗不知阻擋了多少孝順的女兒回娘家的路，本想留她中午吃了飯再回去，但因匆匆外出補貨，回來時已不見小姑人影，真懊惱怎麼不先說呢，我娘家的大嫂倒好，今年竟要求遠嫁台北的女兒回枋寮掃墓，嘿！真想給她一個大大的掌聲……真棒！

如今檯面上人物盡說「兩性平權」，但實際上台灣各各角落仍瀰漫著「男尊女卑」的舊思維，所謂的「姑娘」百年後進不了自家的廳堂供奉，孰不知多少姑娘是因“太”孝順誤了青春，真是冤呀！其實我也不是什麼「女權至上」的新女性，一直以來該遵循的、該拜的，也不敢廢（雖然現有主控權），但求變卻是我一直努力的，我認為只要有誠心，祖先們應該也會順應潮流才是，何況「夫家」「娘家」都是家，若能求得平衡，就沒什麼怨嘆囉！

、文章來源：<http://tw.myblog.yahoo.com/jw!sBDY7KGQAwMPiKZHI5oSfX9Ru18-/article?mid=4491>



記者會出席者——

林宜平發言紀錄整理



很高興今天能來這裡跟新知的朋友參加記者會，我其實一直不知道我們南投縣鹿谷鄉女兒可以回家掃墓，竟然是頭版頭條！我先簡單講一下我自己，我1984年結婚後就到美國去，一位就住了11年，到1995年才帶著兩個小孩回來台灣。在這11年當中，我先生的阿公跟外公都過世了，所以我結婚之前其實常常跟我父母親去掃墓，回到台灣以後我理所當然就帶著兩個小孩到台中烏日的鄭家村掃墓，也一起到鄰近的娘家掃墓，所以我常常跟我朋友講：我從1995年到現在每年清明節都掃三個墓。一直到2007年這個斗山蕭家的女主祭—蕭昭君老師成了新聞人物後，我才寫了一封e-mail給蕭老師，說我不知道原來這件事是這麼難以突破的。這是我們今年3月22日林家掃墓的照片，我非常高興這個去年11月登上聯合報的頭版頭條，許多親戚都看到了，家族中的堂姊、姑姑都會回家掃墓，今年回來的人更多。其實我有兩張照片，另一張照片是2003年的，照片中是出生1909年的姑姑，她也上山掃墓了，今年姑姑已經一百歲了，就沒有跟我們一起上到山頂上去，就在山腳下等我們。

鹿谷跟集集只有一河之隔，以前交通非常不方便，每年返鄉掃墓都是舟車勞頓，那

發言/林宜平 陽明大學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整理/曾于倫 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1994年的清明節，我的父親跟家族裡面的幾位伯父、叔父決議要蓋一個祖墳，可是因為交通實在不方便，所以一直找不到路可以把材料運上去，不過她們覺得除了硬體的建設之外，還需要管理辦法，要有誰收進這個祖墳裡面，以後有資格進入這個祖墳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沒有辦法可以參考，所以就自己擬訂辦法，發現裡面有一些已經過去的堂姊們，年紀比較輕就過世了，他們決定不要讓這些林家的女兒離家在外。辦法就規定只要是姓林的女性，不管未婚或是離婚都可以是這個祖墳的會員，然後他在招募會員的時候發現時代變遷了，有很多女性選擇不結婚，

她們完全有資格進入祖墳。就有一個年紀比較大的堂姐，她離婚沒有小孩，跟我父親的管委會接觸，詢問是否可以成為會員？父親馬上回信說當然可以！那她也非常高興。

1998年我跟尤律師一樣發生很重大的事情——我的母親癌症過去。但是1998年祖墳還沒有蓋好，我媽媽本來是放在善導寺裡面。我爸爸就是有一個心願把祖墳蓋好，後來地震我們林家的祖厝也倒了，不只要蓋陽厝也要蓋陰宅。我們這個祖厝非常特別，其實住在鄉下的親人已經非常少了，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在廣場辦桌，可以席開十來桌，每一年都非常熱鬧！今年有非常多的大堂姊回來了，我堂哥是林家的長孫就問我：「你今年怎麼特別開心？我說我從來只知道我大堂哥，都不知道我的大堂姊在哪裡？」今年大堂姐帶者兩個妹妹回來，所以我非常高興，這個掃墓也可以是我們林家女兒聚會的場所。

另外，我覺得這些改變是非常細微的，也不一定要明文規定。以我夫家來說，這幾年也有從國外回來的姑姑們，正好是清明就跟我們一起去掃墓。我就問我婆婆說：『是不是女兒都可以回家掃墓？』站在我旁邊的大伯母馬上就跟我說：「不行，因為她娘家就不行。」我婆婆娘家那邊的情況又是怎樣？其實舅舅長年在國外，所以我每年都陪著我婆婆一起去掃外公的墓跟我婆婆娘家的墓，最後再回林家掃墓。其實這三個墓沒有對我造成特別的困擾，而且我非常高興，我先生會跟我一起回去，即使姑姑過世了，姑丈也會回來掃墓。我覺得這是增加家庭的凝聚力，我後來在想為什麼別的家庭不能達到這樣？我問了幾位叔叔伯伯，他們告訴

我：1960年代政府提倡兩個小孩恰恰好，那時候出生的女兒們，今年大概都已經四十歲了，如果四十年後這些父母發現，每年過年她們必須一個人在家裡孤零零的過年，生後可能沒有人祭拜，我覺得這個情何以堪？他們覺得這個根本沒有什麼好爭論的，我們的政府曾經提倡過，那我們文化應該跟著改變。今天非常可惜台大法律系陳昭如老師沒辦法一起過來，我知道在法律上已經有非常大的改變，例如女兒可以繼承、小孩可以選擇從母姓，這個文化習俗的改變非常困難，但我想告訴大家：如果你不讓女兒回來祭祖，往後你會發現有很多祖墳可能沒人祭拜；你不讓女兒生後回到祖墳，這裡有份統計：台灣五十歲以上未婚的女性有三十萬人，最後不知道要放在什麼地方？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社會議題，所以我非常同意婉瑩講的，這需要政府的政策和一些改革，除了大年初一回娘家之外，在今天清明節的前夕也呼籲所有的家族都鼓勵女兒回娘家掃墓，對於女性親屬來說，這也是非常好的聚會場所。我想我們的性別改革和婦女運動如果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連一百歲的老阿嬤都認真執行，那我想這就是我們婦女運動最成功的地方。





記者會出席者—
尤美女經驗分享



一個嘗試有性別意識的喪禮

文/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91年9月母親發現是肺癌，即交待要尊嚴的走，因她已很滿意她的人生，可以放下一切墨礙回到父親身旁。

母親勇敢面對死亡，在體力稍好時即邀子女四處看身後的歸身處—塔位，並簽下生前契約，使身為子女的我們，更覺得為母親籌劃一個溫馨的告別式，是我們能回報母親生前深厚關懷與鼓勵的最後機會。因此每當我去參加友人或其親人的告別式時，總仔細觀察及體會。有一次參加朋友父親的告別式，雖是佛教儀式，但整個場面溫馨、莊嚴，事後即打電話問友人，對該禮儀公司的觀感，並保留禮儀公司的電話。

母親生病那年，硬撐着微弱身軀與癌細胞奮戰，醫生的數度病危通知都被她以堅忍意志力撐過了，這也提醒着我要及早作準備，但心裡上仍抗拒着。有一天終於鼓起勇氣，打電話給該禮儀公司。我將此事告知大哥，他一口回絕，不肯討論。我只好求助大姊，

她不忍拒絕，但我告知只是聽聽專家意見，免得到時大家都慌成一團，大姊被我說服，因此邀了大姊、二姊在我辦公室與禮儀公司的人見面。

我告知從事婦運多年，主張男女平等，傳統習俗有很多男尊女卑的東西，我不要，且若不是母親生前全力支持我參與婦女運動，我不可能參與那麼多修法及制度改革運動，因此我要在此最後機會，給她最大尊嚴及榮耀的告別人間。禮儀公司的楊先生聽後即告知聖嚴法師一直提倡「佛化奠祭」，即「在簡化、節約、惜福、培福的原則下，圓滿完成隆重、肅穆、整齊、祥和而又莊嚴的佛事。對亡者作懇切追思及虔敬祈福，對其家屬親友也能達到安慰及關懷目的。讓人人感受到人生的終點，不是生命的結束，乃是無限延伸以及圓滿的連續。」我們的要求與聖嚴法師的理念很近，可以完全配合。經他說明後，心裡篤定不少。但二姊反對，因媽已買了生前契約。為了比較二者不同，我又電

話詢問生前契約的禮儀公司，所得答案，非常制式、權威，問其何種服務及細節，則無結果，因此心裡即下定決心，不要用母親已簽的「生前契約」。

為了打破傳統禮俗禁忌，我開始在女學會E-mail上徵求有女性主義的喪禮儀式，很高興得到許多熱情回應與經驗，對整個喪禮籌劃有很大助益。我又怕會觸犯禁忌，有人遭殃，楊先生均不厭其煩告知該禁忌由來，而這些禮儀，已與現代生活脫節，應抓住其精神以現代人的立場予以詮釋，因此我決定要說服兄弟姊妹，用佛化奠祭。

在母親情況更惡化時，我再次邀了全家兄弟姊妹，並請楊先生來說明，兄弟半信半疑，提出許多禁忌，楊先生均加以說明，使大家寬慰不少，大哥亦開始軟化，並說「你跟媽媽最親，你最知道媽媽要什麼，一個原則就是莊嚴、溫馨、肅穆」，兄弟姊妹大家終於取得共識，我的心亦篤定下來，因為以後有什麼事情發生，我隨時可以請教楊先生並請其協助，這也使我在百忙之中，猶能按部就班，平和面對母親臨終前的所有準備工作。

首先面臨母親臨終時的衣服，究竟要穿什麼？照習俗應準備壽衣，但楊先生告知以她平時最喜歡的衣服為主，因此我在母親衣櫃裡挑了兩套新衣。隨時間過去，母親因硬撐，身體已出現浮腫及敗血現象，而當時準備的衣服已穿不下，因此急電楊先生，告知情況，他立即載我至專做壽衣

的禮儀公司，因此我為母親挑了兩套質料舒適的衣服及鞋襪，準備好後，便到醫院告訴昏睡中的母親「媽媽，您可以放心走了，您可以到天上保佑孫子，一切都已安排好，您放心走吧！」

在母親從醫院回家至往生後8小時內，全家大小不斷念佛號，自然也就避開傳統習俗外家或女兒要沿路哭天搶地回家奔喪之陋習，全家人不分男女老少、內外親戚均安祥助唸，這給我很大的解脫。

接著面臨披麻戴孝問題，楊先生事先告知因現代社會大家都在上班，可以不用披麻戴孝，大家以一小塊黑布別在手臂上，以表追思，亦可用佛珠取代，因此我們採用戴佛珠手環，以替代黑布，又突破女兒披麻較媳婦為輕的問題。

至於做七又是一大學問，依傳統習俗，又分兒子、女兒、外孫、外家等等，楊先生均解說如何以現代方式解決，所以我們不再分頭七屬兒子，二七屬女兒……而是逢七全體家屬全到齊。突破內外親疏比禮之大小之禁





忌。塔位及骨灰罐之署名，以往均署名兒子大房、二房……，楊先生告訴我們可以寫「陽世子孫一同」，再度避開重男輕女的署名。

訃文由小弟撰稿，大姊修改，全體兄弟姊妹看過，全體署名，且依長幼有序排列，不以男性為首，且附上大哥女兒及我助理的追思文。

家祭及公祭又是一大學問，我堅持每人均應有角色，不分男女，依長幼排序，因此在家祭時依長幼排序，答禮時全站在一邊，另一邊放大螢幕，播放母親生前事跡，亦避開男左女右的家屬站列方式，因此來賓表示慰問時，可以不分男女，一併致意！

最令人頭痛的是，何人來介紹母親生平，常看到介紹者介紹了一堆傑出兒子的生平，而未置亡者一詞。我接受了一位朋友給的建議，改由我們兄弟姊妹自己來為母親介紹生平，於是大家開始分工，有人整理舊照片，大姊兒子至雙溪拍攝代表母親的野薑花，大姊執筆撰文稿，小弟負責

潤飾，大哥的女兒、女婿負責電腦作業，我負責配音，終於一個精彩的母親生平事蹟出現了，看了這份傑作，我們兄弟姐妹自己亦感動不已。大家並決議，由我負責介紹母親生平，兄弟姊妹一齊合音，並由我女兒（小六）及二哥兒子（小四），代表致對阿嬤的追思詞，一個用國語，一個用台語，再由大哥致謝詞。至於公祭儀式，如何能使與會來賓一齊追思，而非虛應故事，對亡者一點都不敬，因此我們決定採用慈濟編纂的「父母恩重難報經」，讓與會人士一齊唸，追思並回想自己的父母，但因無錄音帶可帶領，我們兄弟姐妹借到錄音室，大家合唸錄下來，在現場播放，讓全場跟著唸，那是一個寶貴經驗，兄弟姊妹好久沒這麼親密過，這麼團結為一件事全力以赴。

這樣一個嘗試突破傳統及男尊女卑習俗的喪禮，在全家人同心協力中圓滿結束，大家很感念，母親的往生，雖然不捨，但是亦帶給子女們另一個生命意義及更深的手足之情。

寫於2006年12月4日

出嫁斷情緣 文/阿蓮

從小到大，在許多祭祀禮儀、喪禮、傳統習俗，都不斷感受到大大小小對女性的限制與不平等規定，其中讓我感受最深的就屬結婚後的祭祀權。父母親已過世十年，鄉下老家在彰化，父母親牌位安置在老家。父母親過世後，老家就空無一人，兩個哥哥結婚後都搬離老家，我自己也是結婚後搬離老家到台北來。還記得當年父母親過世，辦理後事時，一些老長輩就不斷提醒我，「以後你阿！清明節不能回家掃墓，過年祭拜祖先時，也不能回來祭拜」，竟是因為我是女生結婚“嫁人”了，就得按照這樣的禮俗規矩！

在傳統觀念裡，女孩子嫁出去就像潑出去的水，完全屬於夫家，只能祭拜夫家祖先、掃夫家祖先的墓。我實在難以接受這樣的傳統與現制，我兩個哥哥在父母親年邁後，就對父母親不理不睬，父母親生病需要照料也都是住到我台北的家，我在照顧父母親。而父母親過世後就因為我嫁人了，就不得再祭祀父母，我無法接受也放心不下把祭祀工作交給兩個哥哥，之後的每一年清明節、過年祖先祭拜、父母親忌日，我都還是回老家祭拜，但是得偷偷摸摸，像是做虧心事一樣，怕讓老家其他的親戚看見了，責備我不遵守禮俗。兩個哥哥十年來從未出現在老家祭祀。就在今年，大哥因為過年假期全家出遊，回老家暫住，卻發現我大過年回老家祭祀，竟然將我大罵一頓，說我不孝、大逆倫理、嫁人了還敢回來！

先不談我與父母親的子女關係不說，如果多年來不是我在祭祀，豈不就無人祭祀。再談到這樣的祭祀倫理，要硬生在祭拜上切斷結婚女性實際的血緣關係，我只是愛我的父母親、並且思念他們，我是他們的女兒，就連祭祀的權利都不行，難道兒女情緣就該因結婚而斷嗎？



不存在的孫女

文/陳致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外公過世已經多年了，不太記得當天喪禮的繁文縟節，但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卻常能深深憶起那一段外公接我上下學的日子，還有他提著養樂多到車站送我和媽媽回家不捨的眼神，這點點滴滴都是外公和我共同擁有的兒時回憶，然而，這樣真實存在的生命經驗，卻在外公的喪禮上，被有意的抹去，彷彿它從來不存在，或者，不應該被提起。





想起喪禮當天，我和所有的表、堂弟妹站在靈堂前，聽著司儀唸完訃文後，接著一一唸出家中兒孫女的名字，就在大家的名字陸陸續續被唸完後，我發現我的名字竟不在訃文中，當時我年紀輕，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是那種不被認同為家中一份子的被遺棄感，至今我仍是難以釋懷。直到現在，我37歲了，才慢慢明白原來只因為我是媽媽未婚生下的女兒，所以在訃文中就成了「不存在的孫女」。

去除私生女的污名一直都是我成長中很重要的生命經驗，小時候我經常跟自己說，「要認真一點，要乖一點，不要讓別人說，因為我是私生女，所以才會變壞」等等類似的話。所以，從小到大我一直是個自律、循規蹈矩的學生、女兒，目的都只是想試圖以自己微薄的力量改變台灣社會對「私生女」普遍存在的歧視與污名。然而，當我被視為家族中表弟妹們的榜樣時，傳統的喪事禮儀，卻只因我是非婚生女，而忽視我與外公間的子孫情誼，忽視我媽扮演照顧者的重要角色，抹去我鞭策自己的努力，讓我從外公的訃文中消失的無聲無息，彷彿我從不存在。

最後，我想跟外公說：「阿公，你走的那一天，我一直都在，我就站在你靈堂的前

方，你是不是沒有聽見我的名字，所以，你都沒有回來夢裡看我？！！可是，我一直都記得你騎機車接我放學回家，我坐在你身後環抱著你的那段美好時光。」

承襲傳統

歧視女性的陋習



文/林書仔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工讀生

我來自一個大家族，因此只要是逢年過節，家族的人們總是會聚在一起，當然，在清明節這一天更是不例外，因為這是慎終追遠、祭祀祖先的大日子！所以在每年的清明節，家族的人都會聚集在祠堂裡，先是祭拜祖先，之後會聚集在一起用餐，用餐完畢後，大夥就一起出發到祖先的墓地去掃墓。

從我有記憶以來，每逢清明節，家族中的女人總是忙個不停，一大早就得開始準備祭祀祖先的牲禮和供品，接著還得準備中午要讓大夥用餐的食物，等到大夥用餐用得差不多了，開始要用很快的速度收好並且清洗碗盤，然後把剩下的菜打包好，再一起出發到祖先的墓地掃墓。特別是家族中扮演媳婦這個角色的女人，更是什麼事情都得做，女人唯一不用做也不能做的事，就是無法擔任主要祭祀的人，通常能夠擔任主要祭祀的人，

要是家族中輩分最高的人，但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擔任主要祭祀的人必須是男性，因此就算是家族中輩份比男性高的女性，也無法擔任主要祭祀者。所以除非家中無男丁，否則若是沒有遵守這樣的古禮，那就是敗壞風俗，必定會有祖先生氣、禍延子孫這樣神話的說法出現。而家族中所遵循的古禮是什麼？是否只是用來鞏固男性地位所訂定的規則？

而這些在家族中扮演媳婦角色的女人，要在清明節這天，為自己另一半的家族從早忙到晚，為祭拜家族祖先做準備，女人不僅沒有因此在家族中獲得認同，提升自己在另一半家族中較平等的地位，更是無法回去自己原生家庭中去祭祀祖先。這樣子慎終追遠和不能忘本的道理，其意義和價值在哪裡？還是說這樣的道理本來就不該放在女人的身上？因為女人本來就不是主要的祭祀者，女人在祭祀的文化裡永遠是他者又或者是因為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一樣，覆水難收，因此嫁出去的女兒，不能忘的本就硬生生的轉變成是丈夫家的祖先，這樣斷裂的情感，實在是難為了女人。

因此，女人在祭祀的過程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一方面要對實質上不是自己的祖先先人祭拜，一方面又要切斷自己對原生家庭中，原本對祖先的情感，在這樣的祭祀禮俗下真的有其遵循的必要嗎？對我來說祭祀的意義是懷念已故親人的一種儀式，是把愛在延續下去的一種方式，但是在這樣的祭祀禮俗下，我卻只看見承襲傳統，歧視女性的陋習！

讓儀式彰顯對親人的情感與思念

文/斜眼貓

雖然我很早就認同自己是個女性主義者，也試圖想從自己的成長環境找出任何性別不平等的蛛絲馬跡，但是，我們家在某個程度上，真的讓我無可挑剔，爸媽並沒有厚愛身為長子長孫的哥哥，無論在家事、財產分配、家裡空間配置上，永遠都是一人一份，沒有大小區分。但奶奶的過世卻讓我看見父權在家裡運作的痕跡。

奶奶有四個兒子、10個孫輩，雖然不知道什麼原因，奶奶非常注重「平等原則」，只要有禮物，一定不分女男，一人一份，不分大小貴重。但是因為同住，我和哥哥是家裡唯二被奶奶帶大的孫輩孩子，和奶奶的情感比起其他堂姊妹弟兄都深厚許多。奶奶過世前住在加護病房，每次只有40分鐘探病時間，大家雖然還是維持「平等」原則，只要當天出現在加護病房的人，都可以分到一樣的時間輪流進去探望，但總會讓我留久一些，讓我陪奶奶多說一些





話。奶奶過世時，也是我站在身旁，握著奶奶的手。

奶奶是基督徒，喪禮沒有太多繁文縟節，所有家屬不分輩份女男，隨意排列於家屬席，奶奶火化後，也是隨意沒有順序得進行檢骨的儀式。但是，當我們要把奶奶的骨灰、儀照、十字鮮花從殯儀館移至靈車時，卻出現幾秒鐘的混亂，由於哥哥是長子長孫，事先有說定由哥哥捧骨灰壇，因此哥哥毫無遲疑的拿起骨灰壇，但是遺照和十字鮮花則沒有事前安排，因此沒有人主動前去，在那遲疑的瞬間，兩個堂弟被一個長輩推出去，示意要他們拿。於是就在幾秒內，哥哥和兩個堂弟，奶奶唯三的孫子，就這麼理所當然的捧起代表著奶奶的象徵物，帶領所有人走向禮車。

我記得那段路很短，至多100公尺，但我的憤怒卻每走一步就升起一點，我看著捧著奶奶儀照的堂弟，心中的怒火燒到極致，想著這個堂弟到底有什麼資格捧奶奶的儀照？奶奶在醫院時他不曾來探望，就算出現了，也是僵滯在遠遠的地方，然後早早離開，即便在奶奶健康時，他也不曾花時間陪奶奶說話，或是電話問候，但是在那個當下，卻只是因為他是個男的，就被視為捧儀照的當然人選。那是我自小

以來，第一次在這個處處講究平等的家族裡，親身體驗到因為「我是女的」而被差別對待。

雖然我是一個重視實質情感勝於儀式的人，連一般婚禮、生日慶賀、各種節慶…我都極力避免，因為我相信，人和人的情感，絕對不是以男女、長幼、等親關係來排序，也不會因為儀式而顯得更為親近。但並不是因為我不重視儀式，就可以接受這種以男為尊的安排，或是安慰自己這些都不重要，過了就算了。如果儀式內藏的價值已經不再讓人信仰，那麼就是改變儀式的時候。

為什麼沒有我—— 清明節前夕，談墓碑上的女兒名

文/秋慧

在「FINIMAY地下採訪中心」部落格中，有一段討論墓碑刻名的文章，作者提到清明節前夕，為先父安骨灰厝前，有一段這樣的對話，令人感觸良多：

「墓碑上，『子孫』的名字要刻什麼？」
「就刻我跟妹妹的。」
「沒有男生？」
「沒有」
「先為妳或妹妹的小孩取名吧！我們先刻上去。」
「可是誰知道我跟妹妹會不會生出男生？」
「沒有男生的名字，這怎麼行呢？」

我的父親過世的早。因此，在我還沒結婚之前，每年都會回南投老家探望阿公阿嬤過得不好，總想幫父親盡點孝道，再到父親牌位前上個香，跟爸爸說：「我來看你了，你好嗎？」

」。隻身一個人在台北工作，遇到工作上的不如意，也會跟在天上的老爸告狀誰對我不好，如果他在有多好，總希望有個人幫我撐腰。在結婚之前，我一直是這麼做的。新婚之時，外子也是陪著我回南投探望阿公阿嬤，最重要的是向父親上香告訴他結婚的喜訊。不過，家是回了，先是為了嫁出去的女兒可不可以拿香祭拜自己的父親，外子可不可以祭拜女方的祖先就與長輩爭執了好一會。心中不免感慨，家中四個孩子最經常回家探望的是我，最想念父親的是我，卻因我是女兒，即使在這現今文明科技的社會裡，依然被這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所限制。

過去，女性在父系社會裡被形塑是次等的、無聲的、邊緣化的角色，她的名可能一輩子只出現在結婚當天○○○與○○○結婚後，自此，她的聲音不再被聽見，女性的名也就消聲於家庭之中。因此，祖譜上沒有女兒的名，夫家也不會有媳婦的名，即使女性在這個家付出許多，也難以被認同她是家裡的一分子，這是社會建構出來的，而我也曾經歷了傳統社會女性角色定位的衝突。

老天爺安排得巧妙，我與外子生了兩個女兒，我們都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自然不能接受這種性別刻板與重男輕女的觀念，更不願女兒在文化複製裡被排擠，性別平等的實踐從我們開始。未來，我們很肯定的說，我們的墓碑上將刻有他們的名，無論嫁娶，她們永遠都是我們寶貝女兒。我想我們的女兒就再也不用充滿疑惑的問：「為什麼沒有我？」。



別讓風俗傷害我們愛的人

文/陳智筠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一直活到二十四歲，我才真正體會到人總是要經歷到生老病死這件事，也真正感覺到在傳統習俗中，很多對女性的限制和規定。美其名是遵循著對文化風俗的儀式，擁護傳統價值和意義，但是實際上卻是延續著男尊女卑的老舊思維！而這一切都要從去年曾祖母的過世開始說起……

還記得去年由於曾祖母的去世，因此我們家便開始遵循著一些儀式辦理後事，大家都沉浸在悲傷的氣氛中，然而死者為大，我們還是希望能幫她辦一個圓滿的後事，所以也請了葬儀社的人員來指導一切事宜，希望曾祖母走的安心。但是很多後事的安排，甚至是抱曾祖母的遺體入斂、告別式前的移靈等等，都是由男性擔任，而身為女性的我和其他親人就只能站在一旁，因為這些事都被指導成由男性來擔任比較好，可是曾祖母是我們所深愛的大長輩，我真的很希望能再為她做些什麼。而最後在曾祖母的告別式當天，我唯一被指派的工作就是，走在靈車前，手拿花籃，成了一邊走路、一邊灑花、一邊哭泣的孝曾孫女，而不是捧著曾祖母牌位，信誓旦旦要撐起這個





家、照顧這個家的角色，因為這個位置只屬於男性，而一切都要照規矩來，因為這是禮俗。

由於曾祖母當年未結婚，只領養了祖母，因此雖然後代子孫繁衍，但是名義上還是被認為是未出嫁的女性。而在習俗中，這樣的女性在過世之後是無法被供奉在神明桌上的，而曾祖母或許早早知道過世後自己無法被安置在家中牌位上，因此在世時即交代子孫過世後要安置在佛寺，所以也就照著她的遺願，把她的骨灰和牌位一同放進了佛寺中。可是，我對此總是感到忿忿不平，為什麼要把一個過世的親人恭奉在神明桌上有那麼多的限制，我們想放的、我們每天想要看到的、我們思念的，就是我們摯愛的人阿！曾祖母一輩子為了這個家犧牲奉獻，把所有的愛和關懷都給了我們，為什麼就只因為未出嫁的因素，而無法讓她成為我們每天可以看見和祭拜的對象，一切就只因為，這是自古以來的風俗文化，所以無法改變！

那麼，常常在我們耳邊、身邊，時時刻刻叮嚀著要我們遵守的風俗文化，究竟是一套什麼樣子的文化？時代在改變，人、事、物都不斷地汰舊換新，那風俗文化呢？這些男尊女卑、歧視女性的祭祀禮俗是不是應該也要改變？因為我覺得，任何摯愛的過世，都讓我們學會了傳承的文化，這之中包含了愛、堅強、勇敢和珍惜，而不是學會傳承迂腐的老舊觀念！

哈囉！妳也是一家人 文/小拓

家裡祖墳位於南端。每年總要舟車勞頓的塞好長一段路，才得以祭祖掃墓。再加上一些家族瑣事、親友麻煩、兄弟不管，導致我家今年決定不再租大型遊覽車下去(也不過十個人)，自己挑個時間掃墓就好。然而，這樣的決定卻引起了孀婆和姑婆們的不滿，礙於長輩的面子不好太過直接，於是透過一通通的電話央求、遊說，就是希望爸爸能夠改變心意，還是租一台車下南部掃墓去。

其實，對姑婆和孀婆來說，一台遊覽車並不是負擔不起，讓她們這樣努力不懈遊說的，是因為不想「只有女生回去」，太過丟臉。

也許是因為年紀長、也許是因為大家族觀念，讓姑婆們明明很想回去，卻不能自己打理，一定得由某位家族男丁「帶」回去，才顯得理所當然又有面子。但矛盾的是，每每掃完墓吃桌的時候，生性海派的姑婆卻也開心的領著男丁們到處敬酒。

身為女兒身，難道只因為出嫁，就永遠不得緬懷祭拜生養自己的親人？我們的習俗用了許多恐嚇、威脅、詛咒的手段，讓每家的女兒們因為恐懼、因為議論、因為要求，而不敢掃親人的墓。明明很想見面，卻非得請託某位男丁帶領，才得以回家？這樣跟「白氣球」一片中，一定得由男人相伴才能自由行動的婦女，處境有何不同？

哈囉！她也是一家人！請記住這點，好嗎？

彼岸花 文/窩窩

掃墓前一天晚上趕夜車回家，一進門只看到母親低著頭坐在桌前，手中忙碌不停，而桌上大大小小的金、銀紙元寶堆成一座小山，地上三、兩個紙盒也完全裝滿。母親煮了熱騰騰的湯麵，端來給我。她說，明天一定要早起，因為已經看了時辰，如果我們晚到，長子長孫的香燒完，我們就不能再拜了。我一邊吃麵一邊開玩笑說，那我們應該要先去買那種廟裡用的香，直有大拇指粗細，保證燒十二個小時，那這樣誰來，誰想要拜，都沒有關係了。

想到這裡，我又說，其實準備大支的香真的很重要，因為去年分香的時候，他們說女孩子拿三支香就好，男生才要拿九支，我很不平衡，我明天還真應該要早起，先去買幾捆粗香回來，分給眾姊妹們。

母親只是笑，一邊拿起幾個紅色的大紙袋，盯著父親一格一格填上爺爺、奶奶的姓名資料，就像是編寫一個很大的信封。某某人收，陽氏子孫誰誰誰寄。金銀元寶、紙衣紙褲，我們遙想一個彼岸的生活，一種隔世的需求，在各式各樣規定與細節裡，母親低著頭仔細遵守。細節當然很繁瑣，籍貫一筆一劃都不能寫錯，好像我們透過這些方式，自我規訓的遵守某種律法，就可以在熊熊的火光中把我們的心意飄搖著遞送到另一個空間的親人手中。母親把金銀元寶平均倒在四個紙袋裡，又認真的挑選一遍，確定每個紙袋都有各式大小的元寶才安心下來。「碎銀，爺爺比較好用。」她說。

用這種方式準備元寶是誰教給母親的？我記不清楚了。努力地回想，小時候曾經跟著舅舅、阿姨參加過外公家的家族祭祖活動，但除了食物以外就想不起來我們到底還準備了什麼。只彷彿看見一列人大包小包、機車汽車腳踏車、前前後後、斷斷續續，在馬路上浩浩蕩蕩的好長一排，彷彿只要走在同一條馬路上的人都是親戚，蜿蜒蜒繞繞向山頂，像是植物生長在同一條走莖，從任何一點拔起來，都會自然往某一個方向去。那時似乎是初春，油菜花開的正好，鮮黃的底色搭配上各種吃食和喧囂，以至於我後來回想起那個畫面，總有種魔幻的嘉年華味道。那是我參加的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那個畫面裡沒有看見母親，她結婚生子去了，再也沒有資格回到嘉年華會中。

是誰教母親折元寶的？雞鴨魚肉、鮮花素果，是誰教她要把一家大小的平安埋藏在這些細細碎碎的禮俗裡面？我在掃墓的路上一直想著這個問題，直到開始祭拜的時候，香不夠，彷彿一種母性的警覺，母親主動搶先眾人一步走向我，拿走我的、姊姊的、妹妹的，留下弟弟的、哥哥的、



叔叔的、孀孀的、嫂嫂的.....。

是誰教她怎麼折元寶，是誰教她這些規定？是誰告訴她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面對先祖，是誰告訴她人應該怎麼被愛，而愛的律法中女兒為何比較無足輕重？我站在爺爺的墳前，不懂，為什麼連紀念的資格都比較稀薄？

大學的時候，有一次我跟母親聊起清明節的話題，她脫口而出，「反正將來也不是你來拜我」。話一出口，隨即躡嚅，不敢看我。像小學生不小心在課堂上說了髒話，揭穿了性別惡意的真相。隱喻被打翻了，全場驚嚇無話。

我沒有回應，因為當下我覺的它真的很髒。

然而我開始意識到母親對於分離早有了一定的想法。她想像著我的人生，很早就開始預習分離，對她來說，我結婚了就是別家的人，因此這樣的分離到死都不會休止。女人的命運就是這樣，結婚以後，生前子不同姓，死後葬不逢親，唯有掛在丈夫的名字底下，成為夫家族譜中的一個微末註解。就像母親，跨出了嘉年華會後，從此就只是一個在外徘徊的訪客，歸了別人的名，落了別人的戶。母親說的那句話再髒都是真實，是她親自走過的風景。

當然我明白她的意思，她雖意外脫口，但其實是要告訴我沒有關係。所有女人都這麼做了，沒有關係。你外婆這麼做，我也這麼做了，沒有關係。你不能來拜我，沒有關係。她因為預習過，所以早就諒解我。她覺得我有一天會有自己的方式，像是她最終不知道去哪裡學來，用大大的紅紙袋，寄送一封會有人收到的信。這麼重視祭祀



禮儀的一個人，折過這麼多的元寶，她曾經奢想過能夠寄一些給外公嗎？或許紙袋很小，或許沒有元寶，薄薄的一封信，僅有寥寥數語。我沒有問過母親。

我沒有問過母親，她是否想過回去同外婆一起，走上山頂，燒一封也許外公收的到的信。那時初春的油菜花開的正好，大塊大塊的濃艷鮮黃順著田埂成方成圓，從山上遠眺，彷彿望進充滿祝福的豐饒世界。她想念那樣的風景嗎？我沒有問過她。

甚至，不只有外公，或許可以陪著外婆，提一袋元寶，不只金的銀的，還要花的、素的、綠的、紫的，像捧著一大把繽紛燦爛的彼岸之花，去看外婆的母親、外婆母親的母親、外婆母親的母親的母親...。我們遠走越遠，人數也會越來越多，阿姨、姊姊、妹妹都加入我們，我們不是樹，不開枝散葉，沒有譜，不決定誰能不能被登記，就只是一群固執的魚，逆流而行。母親的母親、母親的母親的母親，就這樣，一直走，一路游，回到人類最初始的地方去。

能不能這樣？不違背誰的規矩，不爭奪無謂的排序，就只是紀念，如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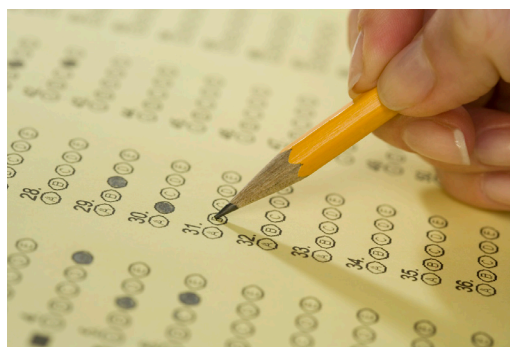
禮儀師證照題庫修改最新報告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4月3日，清明節的前一天，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一場記者會，會中除了要求祭祀文化將女兒排除在外的傳統應該要受到挑戰外，也提出了將性別觀念加入禮儀師證照考試的訴求。會後我們收到了來自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的公文，邀請我們一起參加禮儀師考題的座談會（原名為「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題座談會」）以提供相關建議。有這樣的機會可以直接跟政府與業者對話，我們當然要參加！

在這場座談會上，我們提出了在喪葬儀式中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的重要性，同時也描繪出禮儀師所可以扮演的積極性角色。在場的業者們雖然第一時間還無法完全認同，但是也無法否認，的確許多實務操作上存在著可以努力的空間。畢竟，大部分的人對於相關的禮儀都不是專家，而當親人過往的時候，想必非常紛亂與哀傷，如果禮儀師可以跟家屬誠懇的表示儀式並無需區分性別，或甚至只要不堅持性別角色的區隔，那麼家屬要接受一種更為性別平等的喪葬禮儀，絕對是比個人去爭取要來的容易多了吧？

況且，許多禮儀皆是延續古禮而來，例如丈夫去世時，妻子通常自稱「未亡人」，這個名稱延續自秦代以降的殉葬習俗，丈夫去世時妻子是應該要殉葬的，所以「未亡人」的意涵不是「還沒死的人」，而是「該死卻還沒死的人」！這樣的禮俗雖然可以使人理解其歷史緣由，但是箇中的性別意涵實在叫人毛骨悚然。或者是不顧女兒跟父母生前的



情感，在許多場合中，只有兄弟，甚至是堂兄弟作為代表，讓女性永遠只能扮演儀式中忙碌不停的配角，她的角色甚至還要放在媳婦的後面，這樣的禮俗根本沒有發揮悲傷撫慰的效果，反而創造出更多的傷害！如果我們對於現代社會中的禮儀師擁有更多期許，當我們希望他們不只是延續古禮，而也可以扮演悲傷撫慰的角色，讓儀式發揮它原有的效果而不是傷害，那麼現有的禮儀師考題修改，實有其必要！

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原有的題庫中，分為學科跟術科兩大部份，而學科考題中又分為「禮儀部份」、「公共衛生與遺體洗、穿、化」、「殯葬相關法令」與「職務倫理」四大項目。我們發現在「公共衛生」與「殯葬相關法令」中，已經有許多相當積極的環保概念，例如說提醒禮儀師「燒庫錢」的行為可能引起的污染，而「職務倫理」中也不斷的反覆重提一個禮儀師在面對往生者時所應抱持的尊重態度。但是，我們發現在「禮儀部份」共151題的考題裡，高達四分之一（37題）是與性別相關，但均是重複了「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傳統觀念。甚至在訃聞或是墓碑的寫作中，女兒也都要排在媳婦後面的位置，或者墓碑上根本無

名。這樣的考題，雖然讓禮儀師可以對傳統的禮俗瞭若指掌，但卻無法讓更多有志於此業的人了解到其中性別傾斜的面向。

在這場座談會後，我們也跟內政部民政司進一步的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喪葬儀式中，如果題目要修改，那要怎麼改呢？於是我們邀集了幾個對此議題關心的性別團體，包括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台灣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等，和熟稔實務喪葬禮俗的學者一起，共同針對考題進行討論。

我們會後提出了如下的一些建議：在丙級考題部份（說明：丙級的考試較為簡單，有選擇題題庫，考試內容完全出自題庫，術科考洗澡、穿衣、化妝、訃聞書寫等），學科部份我們強調考題中有很明顯性別歧視的，應該要直接拿掉。例如子孫釘應該是長男咬，或者丈夫去世，妻子要自稱「未亡人」等等，都不應該再出現。

就傳統禮俗而言，點主儀式中背負神主牌的人是誰？

- (1)長子 (2)次子 (3)長女 (4)次女

(2008年喪禮服務丙級技術試題庫「禮儀部份」第75題)



而部份題目性別歧視並沒有這麼明顯，但是強調男女的角色應區分者，例如說頭七兒子負責，三七女兒負責等，應該要設有對照題組。例如說第一題說依照傳統禮俗，頭七是誰負責？那麼第二題就會馬上問，在現代社會中，少子化的趨勢增加，如果往生者沒

有小孩，或者是並不是兒子女兒都有，可以如何變通？

(1)就傳統禮俗而言，頭七由誰負責？

- 1兒子 ○2女婿 ○3女兒 ○4姪女。

(2008年喪禮服務丙級技術試題庫「禮儀部份」第96題)

像這樣的方式可以讓禮儀師不至於在面臨實務情況時，連最基本的民間禮俗都不知道，但是又可以讓他瞭解這些民間禮俗在現在社會時應該要有的變通意涵。只要是提及男女、內外等種種區隔，都應該要比照辦理。另外在「職務倫理」考題的部份，我們建議應該要加強禮儀師去意識到實務狀況中，有許多性別偏狹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中，禮儀師應當如何面對（見下例）。

當家屬要求喪禮儀式中一切必須以長子做為代表，女兒必須排序在媳婦之後，喪禮服務人員應採取何種態度？

- (1)出錢的人最大，沒有意見。
(2)男女之分本來就是傳統，正常得很，無須多言。
(3)尊重家屬的意見，但可誠懇溝通，使家屬瞭解喪禮儀式並無需區分性別。
(4)直接告訴家屬這樣作很落伍，是一種歧視。



在術科的考試中，我們也建議在訃聞的寫作上，將來應出一些比較多元的題目，例如「當女兒主喪時，如何撰寫？」（不管這個女兒有沒有兄弟的情況下），以這種方式讓考生去嘗試將女性放在喪禮中的主責地位。而在排序的問題上，傳統是男先女後，女兒在媳婦之後，例如孝子某某某、孝女某某某等，之後也建議改成孝子女就好，接下來可以直接用長幼排序

的方式處理，甚至也不需要「孝」，直接「子女」某某某也很好。

而針對未來規劃中的「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考題（說明：預計兩年後開始考，內容比較活用，考生除了「知道」禮俗外，必須更進一步瞭解禮俗的源由與解釋），我們也建議應當要有一些跟性別有關的活用方式，讓考生主動積極進行思考，例如「若有喪家要求『性別平等的訃聞撰寫方式』，那禮儀公司應當如何作業？」等。

我們之所以如此重視禮儀師的考題修改，一方面是因為民間的殯葬業者並未如同其他行業發展出已定型的正式教育訓練模式，所以丙級的題庫可以說是他們唯一的、也最重要的教材，能夠在題庫中納入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於喪葬禮俗的改變至關重要。另外一方面也要再度強調，我們堅持和禮儀進行對話，並非是否認了禮儀對於生活的重要性，反而正是體認到現代社會中，禮儀是宗法家庭操演的最重要環節。深入家戶、連接人際互動的民間禮俗，最直接的控制了每一個人在家庭活動中的角色扮演，並且透過儀式與節慶，日復一日深化、教育下一代的世界觀。其影響不只是女兒不被認同與重視，也將影響到許多制度性的層面，包括女兒即便有繼承權也依然自願拋棄財產繼承，或者對於子女很難堅持從母姓的權利等。這場會議中所提出的討論雖然只是建議，僅提供出題委員作為參考，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和民間禮俗對話的重要契機，雖然跨出的這一步不大，目前也未知其效，但我們將持續努力，同時持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相關資源：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製發行

湖畔工作室 拍攝製作
蔡靜茹 導演
出版日期：2009年4月
授權範圍：公播版
長度：34分
國台語發音 / 中英文字幕
/ 4:3 / 彩色
售價：1,200元
洽詢電話：02-2363-8841



2007年春，一場重寫歷史的儀典在彰化社頭斗山祠展開。

蕭昭君，蕭氏百年來第一位女主祭。

憑藉著多年來在台灣婦運圈蘊積的經驗與能量，一鑿一銼，崩解宗祠廟宇的威權傳統，父權文化的銅牆鐵壁。

祭典當日，來自四面八方的性別運動者到場親身感受這場盛事，歷史的一刻，百年來首位。

勇氣是她的帽，實踐是她的鞋，而那一身的長袍馬褂裡，懷的是性別平等的大夢。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首部紀錄片作品，記錄呈現蕭昭君爭取擔任彰化斗山祠主祭之歷程，以及其在灣性別平等運動史上的重大意義。透過這部性別平等之本土教材，我們期待更多人一起投身改寫祭祠文化，打造性別新氣象的行列。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製發行

我沒婚姻，我想當媽

編按：

正當所有百貨公司大肆慶祝母親節、讚揚母親真偉大的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注意到這個社會有一群女人，她們因為法令的限制、兒福團體的窄視、專業人員的歧視，被剝奪了當母親的機會，她們是單身女性，她們是女同志。

於是在母親節前夕，我們邀請「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在龍山寺註生娘娘廟前，共同舉辦了一場記者會，要求政府放寬人工生殖法，讓單身者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科技，並且要求兒福團體開放單身收養服務，拒絕社工人員和法官對單身與女同志家庭不當歧視，剝奪她們收養孩子的權利。

記者會後，部分網友質疑我們的訴求，認為讓孩子在單親家庭與女同志家庭成長，對孩子不公平，針對此類意見，我們邀請了美國雪城大學家族與婚姻治療博士候選人王孟甯，以其諮商專業回應網友們的質疑。

母親節不快樂

——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

母親節 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09年5月9日（六）
- 地點：龍山寺前鯢鯉廣場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小 逸（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副理事長）
 - 祥（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代表）



「台灣生育率又創新低！」近年來無論是政府、專家學者、新聞媒體無不焦慮台灣女人不生孩子，但非常諷刺的是，當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已婚女人的子宮，頻頻探詢她們為什麼不孕

• 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團體在龍山寺註生娘娘廟前舉行「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記者會

育孩子的同時，卻處處限制與拒絕不在婚姻中的女性當母親的權利，無論她們是否擁有同性或異性伴侶，或者是獨身一人，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就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也無法享用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收出養服務，讓她們想生也不能、想養也困難，遠遠被排拒在當母親的大門之外。

人工生殖技術只服務已婚夫妻

隨著科技進步，過去因為生殖器官缺陷而不孕的人，終於得以藉助人工生殖技術，一嘗當父母的心願。但是就在大家讚嘆與享用科技果實的同時，卻忽視了「人工生殖法」只保障不孕夫妻的生育權，不在婚姻關係內的女性，不能在台灣享用人工生殖技術。正因如此，我們才會聽到藍心湄、白冰冰等藝人，得千里迢迢到日本、美國「借精生子」，不是因為她們想養「外國小孩」，也不是因為台灣的生殖科技不受信賴，而是因為台灣法令大小眼，認定只有結了婚的女人才有資格當媽媽，而且無論助孕過程有多艱辛，只要想當媽媽，科技一定以妳為尊；但沒結婚的女人想當母親？！大概只能等著被譏諷：「去找一個男人吧！」

收出養制度限制重重

有些人或許會想，想當媽媽也不一定要自己生，經濟如此不景氣，很多家庭養不起孩子，如果真的這麼想要孩子，為什麼不收養呢？但很不幸的是，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服務的兒少福利機構，都限定收養人的身份必須是夫妻，無婚姻者通常被排拒在門外！



• 記者會出席者：陳昭如（右）黃長玲（左）

雖然機構不願意開放單身收養，但是根據台灣的民法，人民還是可以透過私人關係介紹，收養親朋好友的孩子。只是這一條路也困難重重。以台灣現行的收出養程序，所有的收出養都必須經過法院裁定，而法院裁定前會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以確定收養人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但什麼是孩子的最佳利益呢？這個看似中性的評估標準，其實也充滿價值判斷，一個生活穩定、經濟能力許可、人格成熟又愛孩子的人，不必然被社工人員與法官視為合格的收養人，因為無論這個收養人有沒有伴侶、有多少親朋好友願意支持協助照顧孩子，只要「沒結婚」，就可能受到挑剔與刁難。

歧視單身收養

根據民國90年高等法院判決，一位生活穩定、經濟條件極佳、又從小照顧其姪女的姑姑，想要收養她的姪女，法官卻拿她的單身身份大作文章：「收養人雖然人格、經濟情況以及與被收養人之關係均佳，但收養人為單身，

日後仍可能面臨再婚等情況，屆時是否影響被收養人之適應，亦不能忽視。」最後甚至駁回這位姑姑的收養聲請^[註1]，顯示法官對於單身者仍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不只法官如此，負責訪查評估的社工人員，也可能對單身者抱持偏見。根據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許淑玲的碩士論文，台灣部分社工人員仍抱持「單親家庭不完整」的迷思，認為把孩子交由單身者收養，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但是根據國外相當多的研究顯示，單身收養家庭的小孩，其成長發育和社會適應都與雙親收養家庭無異。顯示法官和社工人員對單身收養是多慮的，而這些多慮造成了歧視效果，限制了這些女性想當媽媽的權利，以及這些孩子被幸福疼愛的權利。

歧視同志收養

不只是單身者遭受歧視，女同志伴侶更容易受到刁難。根據96年的一份法院判決，一位女同志想要收養親妹妹的孩子，在社工訪查報告中，指明這位女同志經濟條件、身體健康、收



• 記者會行動劇演出：我沒婚姻，我想要收養小孩的權利。

養動機都非常適合，其女同志伴侶與其母親也都願意一起照顧這個孩子，顯示家庭支持系統非常充足，但法官卻仍以孩子在女同志教養下，可能會有性別認同與社會適應問題之理由，駁回這位女同志的聲請^[註2]。讓我們很不解的是，國外有非常多研究顯示，同志家庭教養的孩子，其社會適應力不但沒問題，甚至更能包容多元差異。也就是說，孩子是否快樂的重點，不是在於照顧者是否為已婚或異性戀，而是孩子得到的愛是否充足。

放寬人工生殖法、開放單身與同志伴侶收養、檢視異性戀一夫一妻偏見

我們呼籲，異性戀夫妻組合並非唯一適合生養小孩的家庭形式，新聞報導也經常出現夫妻虐待孩子、疏忽孩子照顧的案例，所有法官與社工人員必須認清，一紙「結婚證書」既無法保證夫妻同心，更無法保證兩人會善待孩子。政府與社福機構不該再把結婚與否當成生養孩子的判准依據，應盡快修法放寬人工生殖限制，也應當督促社會福利機構開放單身與同志伴侶收養服務，並徹底檢視收出養案件的評估中，是否存在異性戀一夫一妻偏見。讓天底下所有想生孩子、想養孩子的女人，都有權利當媽媽，都能歡度母親節。

[註1]：高等法院90家抗192

[註2]：桃園地院96, 養聲, 81



（女）同志也有收養權，社工、法官需要多元文化的再教育

台灣目前的收出養制度，皆需經過法院裁定與社工人員的事前評估。而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四條，法院在為收養認可時，「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兒童紀錄決定之」。在實務的執行上，法院在處理這些收養案件，相當程度地依賴社工的事前評估。社工的事前訪視評估，則多以出養家庭有無出養孩子的必要，以及收養家庭是否具備收養孩子的適當條件來考量。這些適當條件，主要是包括「收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有意願與能力」、「收養者是否具備孩子發展需求等相關知識與管教孩子能力」、「雙親、繼親優於單親」等評估標準^[註1]。可見目前執行收養認可，皆以法官、社工的主觀認定作為標準，並直接影響民眾的收養權。遺憾的是，從過往的判例，我們發現此兩大專業對多元文化、多元家庭觀念的匱乏，同志收養權從未得到正視。

96年的一份法院判決，一位女同志想要收養親妹妹的孩子，社工與法官因「擔心被收養人會有性別角色上的混亂」以及「被收養人日後可能遇到的歧視與壓力」的問題，駁回收養申請。我們呼籲，社工與法官需要以下的再教育：

1. 性別角色、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不同概念的再教育：性傾向（我是女人，我愛女人）不等於性別認同（我是女人），也不等於性別角色（我是女人，我也是主要經濟負

擔者/主要照顧者）。因此，異性戀家庭會養出同志小孩，同樣的，同志家庭也會養出異性戀小孩。性傾向根本不是問題，性別認同也不是只有兩種，國外研究也發現，在同志家庭養大的小孩，對於性別差異有更佳包容，對於性別相關概念也不致落於刻板的印象。

2. 倒因為果的再教育：將「社會歧視同志」的因（例如同志關係不穩定、同志容易有情緒問題、同志不受到社會文化的認可、甚至歧視由同志教養長大的孩子）視為「拒絕同志收養孩子」的果（所以同志不適合領養小孩）。若是以這個邏輯發展下去，所有在目前社會文化下受到歧視的家庭背景，例如原住民家庭、外配家庭、身障家庭，都不適宜生養小孩，因為她們的孩子以後都會面臨歧視的苦果。法官、社工應著重在同志伴侶或家庭是否準備好帶領孩子面對將來可能的歧視，是否有配套措施，而非一開始就否定同志的收養權。

因此，我們要求，不要再繼續複製歧視、強化偏見，法官與社工專業應該再教育，建立多元家庭觀，同志也有扶養權！！

[註1]：許淑玲（2007）。社工員於收養認可事件訪視評估中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詮釋探討，玄奘大學社福所碩士論文。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記者會發言稿

人工生殖地下化，同志家庭沒保障！

政府應盡速開放讓單身者/同志擁有合法使用人工生殖、建立正式親權關係的權利！

現行的人工生殖法，明文規定受孕對象僅限不孕之夫妻，直接排除單身、同志族群，立法竟是基於以下理由--「基於維護生命之倫理及尊嚴，人工生殖技術應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因此我國人工生殖的施行限於不孕夫妻。所以未婚者、單親、同志等都無法要求做人工生殖（資料來源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同家會）強烈的質疑這項立法的公平性，反觀世界各國，人工生殖的受孕對象已漸漸不對單身、同志身分設限，根據台北榮民總醫院婦產部人工生殖科主任張昇平分析，各國對人工生殖使用者的身分條件限定，接受同居人士者佔了五成，限為夫妻者佔二成，不設限甚至接納單身女郎、同性戀生育權的比例有三成，台灣正好落在最高道德標準的那一塊，只有合法夫妻才能尋求正規的人工生殖治療。例如，在英國倫敦甚至有一家專門協助女同志人工授精的精子銀行，女同志伴侶與捐精者可在網站進行配對。

國外許多研究指出，在同志家庭中成長的小孩，從小瞭解多元家庭的差異，建立對性別的認同、尊重，若小孩遇到外在環境歧視，同志媽媽或同志爸爸可教導小孩如何正確的抵抗不平等，且並不會有性別角色認同混淆的情況發生，多元的視野與觀點令他們比起其他孩子對世界有更豐富的理解與想像。在少子化日益嚴重的今天，有一群人擁有照顧小孩的能力與意願，卻被國家法令排拒於親職的大門之外，就是單身者以及同志伴侶！

根據非官方數字，台灣已有八百多對成功自行滴精受孕成功案例，若不將人工生殖的限制對象放寬，越來越多被迫從事私下滴精受孕的家庭，即使同志伴侶另闢蹊徑成功生下寶寶，也不得不面臨接踵而來的問題。

譬如一對女同志伴侶成功自行滴精受孕生出寶寶，若有一方意外身故，另一方即使也是小孩的媽媽，卻無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孩子被親戚甚至社會局收養，或是必須冒著某天捐精者跑出來要當爸爸的風險，甚至有更多社會福利、保險、醫療、繼承等種種問題，非生母與這位孩子間不但有撫養的事實與情感的建立，卻在法律上是陌生人！

根據法務部草擬之「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明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在母親節，同家會呼籲政府應該正視以下兩項權利，使其盡速合法化，將是給多元家庭中的媽媽們最好的母親節禮物！

◎同志人工生殖權

在生育率下降、少子化日趨嚴重的今天，開放人工生殖不僅為同志朋友擁有擔任親職的權利，也為台灣創造更具有活力的下一代。

◎同志伴侶收養權

應當讓同志伴侶中非生母方透過法律收養程序而和孩子建立正式法律親權關係，以保障事實上的同志家庭有被法律認可之權益。

【記者會活動迴響】

同志家庭收養小孩，對孩子不公平？

文/王孟甯 美國雪城大學家族與婚姻治療博士候選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五月九號母親節記者會上以「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為主軸，邀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共同參與，提出放寬人工生殖法、開放單身與同志伴侶收養、檢視異性戀一夫一妻偏見的訴求，引起頗多迴響。除了有鼓勵同志社群繼續努力的聲音，也有許多同志社群是否具備收養或生育孩子能力的質疑。在這些質疑裡面，最主要的關切，是在主要照顧者為同志的狀況下，孩子怎麼面對社會壓力，甚至引申出「這樣對孩子不公平」的主張。

提出這樣關切的民眾，將焦點放在為了孩子好，似乎應該在一開始，就移除讓孩子受到社會歧視與壓力的可能。不過，諷刺的是，壓力或歧視的存在是人類社會的現實。換句話說，只要人與人之間存在著的差異、不同，這些差異與不同都可能是壓力或歧視的來源。因此，除了對性傾向的歧視，我們成長的社會也存在對社經地位的歧視、對血統的歧視、對性別的歧視；如果以「對孩子不公平」作為評量的標準，在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的族群，是否就該自動放棄養育孩子的權利？還是，做為家長、成人、主要照顧者，我們可以陪伴孩子去面對壓力，培養處理人與人之間差異的正面態度，才是對孩子公平與負責的方式？

更進一步說，在實務上，主要照顧者是否具備教養能力與知識、願意付出關心和時間，才是與孩子最佳利益最有關聯的判定標準。人與人之間在性傾向、社經地位、種族、宗教、教育等等條件上的不同，使得公平與否成了一個主觀認定的價值判斷。一般的家庭內部不會有種族、社經地位等等的差異，但是或許會有性傾向、宗教、教育程度、政黨傾向等等的不同，此外，在收養家庭，則會出現

苦勞網

<http://new.cooloud.org.tw/node/39522>

訪客(未註冊)於2009-05-13 23:03 說：我是同性戀，我反對合法收養或人工授孕。你(妳)有高度意願當孩子的父親或母親，但孩子有意願在未來的成長過程中被受質疑與異樣眼光嗎？

種族差異。這些親子間的異質現象早就存在，重點是，親子如何面對彼此的差異，學習如何協調與溝通，尊重與包容。家長是否能夠同時作到要求孩子尊重他人的立場與感受，但也聽見孩子的聲音、尊重孩子的個體性？

在家族治療的實務經驗中，我們特別強調家長開放、包容、尊重的信念與態度，而不是家長擁有多優秀的個人條件，因為高學歷與優渥的經濟並不能保證良好的親子關係與親子互動。孩子需要在家庭教育中，培養開放、包容與尊重差異的信念與態度，當孩子日後面對社會中不同價值的衝擊時，才可能更健康地調適自己、接納他人。而這才是家長能夠給孩子最有意義的禮物。

在2008年女性影展裡，播放了一部名為「酷童嘉年華」(Queer Spawn)的片子，內容敘述被同志家長撫養長大的孩子們的心路歷程。片子裡呈現了各個家庭怎麼共同面對與處理外界的不瞭解和歧視。孩子們的確提到有些同學的父母，會因為他們是在同志家庭裡長大，而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和他們來往。不過，相處久了之後，孩子以孩子自己的方式玩在一起，父母的阻止反而沒有多大意義。成人眼光的狹隘，並無法阻止人性自然的互動與喜好。除此之外，有的孩子會盡力讓自己表現的更優秀，以證明成長在同志家庭並不影響其發展(甚至更好)，而有的孩子則發覺自己比一般異性戀家庭成長的孩子有更寬容、更包容的心態。因此，與其擔心社會因不瞭解而不接納這群孩子的時候，不如開始思考該如何改變社會，讓這個社會更具備協調差異、尊重不同與接納多元的能力，而最好的方法就是從自己開始做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性工作議題」之聲明

我們主張娼嫖皆不罰 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編按：

自從1997年台北市政府決定要廢除公娼的那一刻起，婦女團體對於該如何看待女人賣性這件事情，進入了情緒激昂的辯論。從台北市政府廢娼到現在已經過12個年頭，這期間婦團在各種場合持續溝通與對話，終究在這幾年達成「不罰娼」的共識，但是對於性交易到底是不是一項合法工作一事，始終僵持。

婦女新知基金會這12年來一直是公開支持性工作除罪化，但內部對性交易、性產業的看法確有分歧，直到2008年11月公民會議做成娼、嫖、第三人都都不罰的結論後，我們在政府會議中表明支持此一結論。2009年6月2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會議中，行政院長劉兆玄終於對性工作議題做出重大政策裁示，要求性工作朝向除罪化、除罰化方向辦理，本會也發出聲明，支持娼嫖都不罰，反對內政部的專區構想，並要求政府應儘速規劃以勞動者權益為中心的性產業配套措施。



• 200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參加由日日春協會發起，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競選總部前之活動照片。

——2009年6月30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性工作議題」之聲明

過去十多年來，婦女團體與妓權團體對於性工作議題持續關切，期間也多次進行意見交換，雖然在性交易、性產業方面仍有不同意見，最後仍達成「不罰娼」的基礎共識。因此本會於2006年曾經拋出「由性工作者組成勞動合作社」的構想，以勞動權益、自主經營、利

潤共享的模式，以拒絕大型資本的剝削。

去年研考會委託台灣大學社會系舉辦「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與會公民的結論報告指向娼、嫖均不處罰，對於性產業管制的配套措施雖有相當分歧的意見，但一致要求政府應介入管理、規劃相關配套政策。

公民會議之後，我們在各種會議場合，包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會前會，除了要求政府單位針對公民會議結論做出具體回應外，也大力要求政府在成年人合意性交易中，娼嫖都不處罰的原則下，規劃出具體配套措施。

今年六月，內政部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會前夕，拋出設置「性工作專區」——主張在專區內娼嫖都不罰，專區外娼嫖皆罰的政策意見。針對政府草率提出設置性工作專區的政策提議，我們相當不以為然。根據荷蘭紅燈區的經驗，性交易不會只存在於紅燈區，如果在專區外的性交易娼嫖皆罰，那麼性工作者的處境不會獲得任何改善，甚至可能因為警察在專區外更為嚴厲的取締，造成更嚴重的剝削。更何況，一但開放後，紅燈區內如果沒有針對性產業型態的適當管制，大型資本必然大肆介入，性工作者依舊會面臨被剝削的處境。

有報導指出，各婦女團體區分為「支持性工作權」與「反對性剝削」兩派意見，但我們必須指出，無論是哪一派意見，各婦女團體都一致同意應改善性工作者的處境，避免性工作者遭受勞動條件的剝削與暴力對待，保障性工作者最基本的生存權利。

我們主張成年人合意的性交易中娼嫖皆不罰，同時，在性交易除罰化、除罪化的同時，政府必須規劃以勞動權益為中心的性產業管理配套措施。由於性工作是一個極容易受到資本高度剝削勞動權益的工作，我們認為未來性產業的規劃必須以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為中心，以避免大型資本進入性產業剝削性工作者。因

此我們再次嘗試提出「勞動合作社」的概念以供各界參考，我們希望在適當的規範下，性工作者未來可以自行組成勞動合作社，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員（如司機），不同於商業資本的得利第三人，利潤則由勞動者共享分配。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6月24日委員會議決定採取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我們對此表示肯定，但我們也再次重申未來內政部在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時，必須切實做到將性工作者之意見納入，規劃出真正以勞動權益為核心的性產業模式。

【延伸閱讀】

• 行政院新聞稿：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71557&ctNode=10000&mp=100>

•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新聞稿：

<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855#more-855>

• 「反性剝削聯盟」新聞稿：

http://twl.ngo.org.tw/web/newslst_01.asp?nouse=017&artid=00060

婦女新知基金會 & 性工作、性產業議題大事紀

★ 2009年，「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與「反性剝削聯盟」立場比較：

<p>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 (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等)</p> <p>不罰娼、不罰嫖，也不罰得利第三人，亦即，性工作和性產業除罪化</p>
<p>反性剝削聯盟 (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性交易為合法工作，亦反對性產業 2. 制訂縮減性產業政策 3. 不處罰賣性者 4. 對嫖客處以罰鍰，以負擔社會付出的成本 5. 嚴懲性交易之得利第三者

★ 2004~至今，性工作、性產業議題大事紀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之立場：

<p>2004.1 政策動向： 內政部會商確立性產業除罪化的政策方向，當時的內政部長余政憲表態將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罰娼不罰嫖」規定，未來「娼、嫖」皆不罰。</p>
<p>民間團體動作： 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等團體組成「推動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出面反對，並提出其主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縮減性產業政策 2. 不處罰賣性者 3. 嫖客罰鍰，以負擔社會付出的成本 4. 懲罰性交易之得利第三者 5. 促進平等、非交易的性關係
<p>2006.9 婦女救援基金會主辦婦團平台會議</p> <p>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擔任與談人，提出她與部分董監事之主張： 不罰娼、不罰嫖，罰得利第三人，而且性產業必須「非營利化」，亦即只准許性工作者所組成的協會或勞動合作社，可以經營性產業，凡是該協會或勞動合作社所聘用的工作人員，不屬於「得利第三人」，利潤需由所有勞動者共享分配，且應有配套措施，不容該協會或勞動合作社的經營被任何商業變相滲入，否則將視為「得利第三人」嚴厲處罰之。</p>
<p>2007.11 政策動向：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11月27日討論是否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罰娼不罰嫖」規定，13位民間委員當天有9位出席，超過半數的6位委員（王如玄、陳瑤華、喀飛、黃文雄、廖福特、黃越綏），都支持性交易除罪化，未發言委員（顧立雄、周志宏、李英明）也未反對。會中僅內政部長李逸洋一人反對性交易合法，並主張「娼嫖都罰」，行政院長張俊雄最後裁示下次開會再議。中國時報的報導則說是「政策大轉彎，改交由內政部朝『娼、嫖都處罰』的方向研議修法」。</p>
<p>婦女新知基金會行動： 連署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之聲明，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罰娼條款。</p>

2008. 11研考會委託台大社會系舉辦「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

18位全程參與公民會議的公民小組成員，經過11月1日、2日兩天預備會議的專家授課，以及11月15日、16日兩天正式會議的討論之後，達成「性交易買賣雙方及第三者皆不處罰」的初步共識，公民們認為成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是性自主權的一部份，從事性工作也是工作的選擇權之一，他們主張改變目前「罰娼不罰嫖」的政策，在合法化的規範之下，訂定保護性工作者權益的法規，並通盤考量相關法規的修訂及配套措施。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簡至潔發言主張：

1. 支持公民會議結論，不該繼續在「罰娼」議題上僵持，婦團之間早就對此達成共識。
2. 政府盡快回應公民會議結論，並且訂立配套措施，才能持續針對配套部分進行討論與回應。

2009. 6. 17 政策動向：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前會中，內政部提案設立性工作專區，在專區內娼嫖都不罰，但是在專區外娼嫖都處罰，至於哪些縣市將設置專區，則交由地方議會決定。內政部拋出政策方向後，蘋果日報以「台灣該不該設置『紅燈區』」普查全國24縣市首長，只有雲林、屏東、宜蘭縣長表示贊成。

民間團體動作：

此政策方向一出，日日春、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團體成立了「保障性工作勞動權益聯盟」，要求政府兩年內完成廢除社維法第80條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且納入性工作者的意見；另一方面，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團體組成了「反性剝削聯盟」，贊成不處罰賣性者，但是反對賣性為合法行為，因此反對性產業、反對設置紅燈區。

婦女新知基金會具體行動：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黃長玲於會前會中提議，內政部提出的「研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是否廢除報告案」改為討論案，力求行政院院長於會中做出具體裁示。

2009. 6. 26 政策動向：

行政院長劉兆玄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中裁示：

- 一、原則朝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辦理；
- 二、請內政部以六個月為目標，儘速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將性工作者之意見納入，再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
- 三、設置專區部分原則不以公投方式辦理，較宜由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決定；
- 四、內政部優先協調推動短期可辦理事項：
 1. 衛生署研議規劃提供性工作者免費傳染病篩檢；
 2. 勞委會研議強化性工作者職業訓練輔導及轉業照顧等措施；
 3. 內政部繼續秉持「警察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案件不計入績效分數」原則；
 4. 成年性工作未除罰化前，建議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能否考量對違反處以罰鍰，而非拘留，罰鍰之裁定宜有裁量準則，並符合比例原則；
 5. 內政部強化對助長成人性交易及人口販運行為之取締。
- 五、研究比較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性工作者之管理作法，並以民調方式廣徵各界意見，持續做研究規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聲明：

1. 娼嫖均不罰。
2. 反對設置性工作專區。若專區外娼嫖仍受罰，無助於改善性工作者的處境。
3. 避免大型資本進入性產業造成剝削，政府必須規劃以勞動者權益為中心的性產業管理配套措施。

我們要求朝野各黨實現承諾：

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雙軌並存 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團從2003年開始，推動行政院下設立具有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2006草案中員額估計需231人），並主張同時維持民間參與和諮詢會議性質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然而目前行政院版的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卻只納入婦權會及院本部下設立「性別平等處」（40人），並於今年4月13日送進立法院待審。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遂在2~4月發出四波聯合聲明，促使政府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並使研考會在4月7日發佈的官方新聞稿中，採納了我們聯合聲明的各項配套建議——加強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等。

目前立法院各版本的差異，除了行政院版的婦權會及院本部下「性別平等處」外，另有呂學樟、翁金珠、潘孟安立委提案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還有潘維剛、黃昭順立委提案「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為了讓各立委瞭解我們的立場，我們特別趕在立法院審議前夕，於6月2日發出以下聲明。

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夠使立法院在下一會期審議時（約於十月），將我們前一波提出的配套建議做成正式決議，諸如：政府應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由政務委員擔任婦權會執行長、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等，藉此讓政府改造真正符合性別平等的理念，並廣開民間監督的途徑。

——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6月3日審議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聯合聲明

政府改造的重點，並非僅指精簡整併，而是該因應新時代的前瞻視野和社會需求，而在行政組織上有所增減調整。因此，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增設「性別專責機構」，乃源於聯合國所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國際潮流。性別主流化的意涵為，性別平等是所有政策都該實現的主流價值之一，每個政府單位都該努力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使人人得以自由平等的發展。而性別機構就是來專責協調與統合各政府單位，以評估各項政策、法令、預算對不同性別有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在台灣，行政院在民意壓力下，1997年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雖然民間委員積極推動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但「婦權會」之下並無正式編制的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2002年，針對政府規劃中的組織改造工程缺乏「性別專責機構」的設計，婦女團體開始密集討論我們期待的是什麼樣的性別專責機構。2003年，婦權基金會舉辦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彙整各地民意後，共有32個團體連署支持，要求行政院下設立一級專責機構「性別平等委員會」，讓性別機構具備獨立預算及專責人力；並保留「婦權會」的運作，維持民間參與決策的管道。我們也展開與朝野各黨的溝通遊說，並在2004、2008年兩次

總統大選，都爭取到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的公開承諾支持。

從以上這些社會共識的形成過程，可以看出各婦女團體對於性別專責機構的重視和長期推動，尤其是「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這兩者並存和互補的重要性。過去民進黨執政期間，2008年2月行政院送進立法院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中，就曾經明列要設立部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然而，國民黨執政後，行政院所送進的版本中，性別專責機構卻只成為第十三條的條文說明欄中才提到的行政院下的院內單位而已。行政院版的缺陷，將使性別專責機構缺乏法定地位，不易有長遠穩定的發展，資訊不易透明公開。因此，我們在3月25日曾經發出聯合聲明，要求政府規劃案應融入先前民間婦團所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的三大優點：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我們希望朝野各黨及立委諸公，能夠兌現過去的選舉承諾，繼續支持民間各婦女團體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兩者並存互補的多數共識。

以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各版本內容來看，在三位立法委員呂學樟、翁金珠、潘孟安的提案中都有出現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在此表示感謝這三位立委，也希望其他立委能夠支持，使部會機關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與任務編組的「婦權會」得以兩者並存、互補搭配，以充分實現性別平等的政策目標。關於潘維剛及黃昭順委員提案主張的「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我們也肯定兩位委員對人身安全的重視和用心，但這樣的設計過於偏重人身安全概念，而

非在性別平等的宏觀架構下全盤檢視所有政策，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背道而馳。這個主張去年提出後，就引起許多婦女團體普遍質疑。

性別主流化在這些年來在行政院婦權會與婦女團體的推動下已經頗具基礎，各部會都已經成立性別平等小組，此時若停留在偏重某一特定政策的傳統思維，將無法全面提升台灣的國家競爭力，也無法以充足的國家資源來實現性別平等的理想願景。因此我們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的提案，還望立委諸公三思。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尊重民意，廣徵各界意見詳加討論。

政府改造已經討論了20年，如果最後立法院通過的組織改造法案，未能真正提升國家競爭力，反而在性別方面原地踏步、甚至開時代倒車，那麼台灣還有多少個20年讓我們消耗浪費呢？在立法院即將審議各版本前夕，我們三個推動團體會商達成結論，一致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的提案，並期望朝野各黨立委能夠支持民間婦團主張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同時維持「婦權會」運作，以兌現過去各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謝長廷、連戰、陳水扁）的公開承諾。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從2002年至今，主要推動性別專責機構的三個核心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推動性別修法和體制改造，女學會是由各地關切性別議題的女性學者組成，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目前則是由全國七十七個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大聯盟。）

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記者會

編按：

台灣的婚姻移民在法律制度上，被當作次等公民、予以差別待遇，然而她們的處境與台灣幾十萬的家庭密切相關。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移民、移工、人權等團體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以下稱移盟），希望藉由修法來保障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基本權益。

移盟第一波首先推動外籍配偶權益的修法，促使立法院在2007年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第二波則希望能使大陸配偶的權益與外籍配偶一致，因此從2008年起，研擬、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各項修正條文。經過積極推動，立法院於今年6月9日三讀通過，7月1日經總統府公佈生效。此次修正條文雖為提昇陸配權益打下基礎，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移盟因此給了50分的分數，並提出幾項尚待努力的地方！



• 移盟團體為新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打了50分的分數！

- 時間：2009年7月3日（五）
- 地點：立法院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王娟萍（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鍾錦明（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會長）
 - 蕭邦紅（大陸配偶）
 - 廖元豪（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邱雅青（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

十七年來的第一次進步

立法院在六月九日，三讀通過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並由總統在七月一日公告。這次的修正條文，算是稍微還給大陸配偶一點點基本人權。對於剛剛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中華民國，也可說是第一份成績單。這更是自1992年以來，兩岸關係條例首次對來自大陸的移民與他們的台灣家人，採取保障與尊重的態度。雖然為德不卒，陸配依然是次等移民，但至少是走出第一步了。

本次修法的一小步

這次的修法有著以下重大進展：

第一、合法入境的大陸配偶均享有工作權

大陸配偶與其他移民，以及所有台灣人一樣，都會長久生活在這塊土地。既然如此，「工作權」本來就是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不是特權。從此以後，大陸配偶可以光明正大為照顧家計、為追求尊嚴，也為了更進一步融入台灣社會而走向職場，貢獻自己的心力。

除此之外，超過五萬原本不能合法工作的大陸配偶，擺脫了打「黑工」時忍受剝削欺凌的苦境。由於雇主無法再以不合勞動基準法的條件非法雇用大陸配偶，也連帶使台灣本地勞工的勞動條件可以一併提升。

更進一步來說，五萬多名新移民加入職場，

不僅增加了工作生產力；合法工作後，他們所繳交的所得稅、勞保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也是最直接的貢獻！

第二、取得身分證年限縮短為六年

在當前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現況，沒有身分證往往無法享有許多基本權利。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要面對驅逐出境的恐懼、法律的歧視，以及部分台灣籍配偶的威脅。而原本的兩岸條例甚至讓他們有兩年毫無保障的「團聚」期間。

本次修法把顯不合理的「團聚期間」移除，讓大陸配偶直接進入「依親居留」階段。稍微縮短了大陸新移民「做正港台灣人」的等候期間，也是值得肯定之處。

第三、享有較為完整的繼承權

繼承原本是一種無分國籍，只問親屬關係的自然權利。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無論是哪一國



• 移盟團體為了爭取陸配權益，展開多次抗議活動。

人，都完整享有民法上的繼承權。但兩岸關係條例卻硬是違反了平等原則，也沒有區辨「台灣人的另一半」與「其他大陸人民」的差別，一律將繼承權限制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下，還加上禁止取得不動產等額外限制。許多大陸配偶，在台籍配偶過世後，不僅要傷心地面對死別被迫離開台灣，甚至無法取得應有的遺產！

本次修法取消了大陸配偶「兩百萬元」的上限。而已有「長期居留」身分的大陸配偶，也可以取得不動產的繼承權。雖然仍有某些內外有別的歧視措施，但也已經開始承認陸配的平等地位。

第四、驅逐出境前之審查會

我國移民法制之驅逐出境程序，一向非常粗糙，且由執法機關片面決定。完全不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標準，也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要求之嚴謹與申訴程序。執法機關在「業績」的壓力下，往往未充分權衡利弊得失，也沒有適當的機關能夠即時檢驗驅逐決定的合法性。

本次修法加上了在驅逐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被驅逐者陳述意見的機會。至少使移民署在作成決定前，必須更加謹慎，減少錯誤拆散天倫的可能。

第五、廢除設籍前之財力證明

要求婚姻移民在入籍之前繳交財力證明，不但是階級歧視，也無助於確保新移民「生活無虞」。移盟與眾多新移民，一向強力要求全盤廢止。馬總統亦曾公開表示應予廢止，並要求主管機關不要「留個尾巴」。而本次修法，在新移民、移盟與馬總統千呼萬喚後，終於全面廢止大陸配偶定居設籍的財力證明要件，堪稱遲來的進步。



• 大陸配偶蕭邦紅控訴因為沒有身分證及工作許可證所遭受的法律歧視與生活不便！

這些修正雖然是行政院提出，由立法院通過。但除了陸委會、行政院與立法院外，更重要的推手是超過二十六萬大陸新移民與他們的台灣家人，以及移民人權團體多年的呼籲、倡議；加上馬總統「婚姻移民享有完整工作權與社會權」的主張，才產生這些「卑之無甚高論」的人權進展。

為德不足？或是未竟之志？

或許在多年來決策者從未將「人權」納入兩岸關係決策考量的慣行下，這些進步已是十分難得。然而這些所謂的「進步」，其實只不過是從零分進步到五十分而已。就算拿馬總統與陸委會賴主委自己所宣稱的「新移民無分來源，一律平等」的標準來看，「陸配」與「外配」的法律上待遇依然天差地遠。到目前為止，從大陸來的婚姻移民，即使與台灣人同文同種，說著相同的語言，要承擔著更多的敵意、歧視與排拒。

我們鄭重要求口口聲聲「平等保障新移民」的馬總統與賴主委，還有完全執政後亟亟於推動兩岸破冰、友好政策的執政黨，致力改善對陸配與其他新移民的歧視措施。在陸配方面，請針對下列各點，儘速提出進一步的修法時程與計畫。

一、進一步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期間

跨國移民研究指出，超過五年的移民等待期，並非「融入社會」所必要，反而增加負擔與被歧視的可能。既然外配待滿三年即可申請歸化，陸配沒有理由硬要等「六年」。

二、陸配未成年子女來台居留

立法院本次修法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研擬措施，使陸配之未成年子女有機會來台居留。依現行法令，陸配在大陸之未成年子女，超過十二歲以上就幾乎沒有機會來台依親。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跨國家庭團聚權，在國際上已經愈來愈被重視，多少年來許多卡通都以悲情萬里尋親為主題，我國法令沒有理由繼續鎖在「十二歲魔咒」之中。在適當條件下讓未成年子女前來依親團聚，是勢所必然。

三、集會結社權

尚未有投票權的新移民，在民主社會往往是容易遭到忽視的弱勢群體。因此，他們比一般人更需要民主國家最基本的集會與結社自由，才能藉由集體力量自我培力，同時也跟台灣的公民社會互動。事實上，多年來新移民權利之所以逐漸受到保障，也正是他們藉由集會結社一步步爭來的地位。外配早已成立社團，而其走上街頭爭取權益的勇敢行動更讓國際矚目欣羨。



• 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祕書、泰國籍配偶邱雅青發言，要求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

然而在法律上陸配原則上不准結社，集會自由也屢屢遭到威脅。要讓陸配學到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第一步就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從民主政治的第一步—集會結社—開始！

四、民事關係回歸人性

無論是婚姻、收養、繼承、取得財產，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其實本質上都是基於人倫及天性，與政治或國籍不應牽扯不清。但現行兩岸條例處處對陸配與其家庭，設下外配家庭不會受到的限制，諸如：限制大陸配偶（及其配偶）之收養權、繼承權、取得不動產之權等。

我們要強調，這些權利都是不宜由國家過份干預的基本人權。因此，至少對「台灣人的另一半」，不該等同於「外人」來對待。取消這類差別待遇，回歸人性，才是正確的作法。

五、取消次等公民規定，入籍後就是台灣人

移民法制多少會對「外人」有差別待遇；但對於已經取得本國「公民身分」者，既然都是「頭家」，原則上應該與天生公民享有相同待遇。

然而現行法對於原來是大陸人民，但已在台灣地區設戶籍，可以投票選總統的「自由地區人民」，卻在法律與命令上處處設限。「新台灣人」在十年內不能擔任任何公職，而且在收養或申請親人來台時，也與「天生台灣人」有差別待遇。這種充滿敵意的「次等公民」措施，不但正當性可疑，也讓奉公守法取得身分證的「新台灣人」心冷，降低他們對台灣自由民主秩序的認同，破壞團結。

現在有個促使政府進一步修法的新契機，那就是剛剛通過，而馬政府也以此自豪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這個公約多處明文禁止一切基於「原國籍」而為的差別待遇。「原籍歧視」的禁止，是台灣一直忽視的重要人權原則：國家在處理移民事項時，不許歧視不同「來源國」的人。但在現狀下，同樣嫁來台灣，來自柬埔寨與來自大陸的人，待遇卻天差地遠，這無論如何都不符合公約的要求，也不符合二十世紀末至今的國際移民政策趨勢。更嚴重的，是這種歧視措施似乎在告訴世人：人的價值高低，繫諸於出身而非能力！這豈是任何民主國家所能容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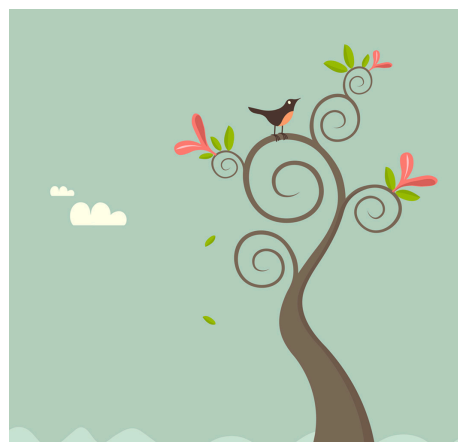
依據公約的施行法，各級政府應該在兩年內修正不符公約的法令。如此明顯重大的歧視法律，當然要改！人權公約與馬總統進步的人權宣言，究竟是真還是假，或許修正兩岸條例的誠意，就是一個檢驗標準。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家庭協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Migrante-International-Taiwan Chapter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依筆劃排序)：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鵬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熾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增勇副教授、賴芳玉律師



【附件】總統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總統令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0091號

茲刪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公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政黨惡鬥，別拿女人開刀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國民黨主席大位之爭，外人原本就是霧裡看花，無法搞清楚在媒體放話說「不」的馬先生，真正心意到底為何。但是六月九日民進黨立委邱議瑩竟然語出驚人，把這種表態說「不」，但行動卻是「要」的政治伎倆，說成是「女人」的行徑，分明是歧視女人，加深社會對女性的污名。

在過去，男人性騷擾或強暴女人的時候，總會無辜的辯稱對方沒有反抗，甚至還自以為浪漫得把「女人說『不』，就是『要』」當成藉口，合理化自己騷擾女人的言行。但是，這種不尊重女人說「不」就是「不」的態度，一方面剝奪了女性在性上的自主權利，另一方面則是完全不尊重女人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能夠充分表達自主意願與為其言論負責。

女人在這個社會上，經常不被視為獨立的個

體，總是需要父親或先生代言，即便是在公開場合，其言論也從不被好好看重，甚至當拒絕性騷擾時，也被當成虛假作態，正是因為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造成這個社會上多少強暴與性騷擾案件。

台灣婦女運動努力二十多年，花了多少時間與心力導正這種矮化女人、不尊重女人自主性的言論，並且一再強調女人說『不』的權利，但是同樣身為女性的邱立委，不但不捍衛女性，反而強化女性愛吃又愛假裝的形象。一句話，就足以傷害多年來婦女團體維護女人性自主的心血。

而且更令人生氣的是，邱立委竟然用「不是男人，難道是女人嗎？」來批判馬先生作態的行徑，意旨著男人不會口是心非，女人才會惺惺作態，這是再次強化女人不如男人，女人在公領域永遠都是次等品的意識型態。

過去國會殿堂出現歧視女人的言行並不少，但這一次卻是出自一位女性立委的嘴裡，把「女人」當成一個貶抑與嘲諷的標籤，企圖攻擊男性政治人物，然而這種把男人「矮化」成女人的攻擊手法，不但不會罵到表裡不一的政治人物，反而是強化女人的污名。再一次把婦女團體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女性自主權，犧牲在政治惡鬥之下。

性別教育戳戳不樂！？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向來關切性別教育，自1988年檢視教科書的性別角色起，九0年代聲援多起校園性騷擾事件，到與其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6月23日立法通過，為台灣的教育改革史寫下嶄新的一頁。然而，在推動性平法過程中，校園內是否真正落實法律的立法精神，仍需民間團體一同監督、檢驗。

今年正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五週年，2009年6月24日，我們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女權會共同主辦「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針對目前性別教育的九大問題：制服、性別霸凌、校園性騷擾、性教育、同志議題、大專性別課程、高等教育、移民女性多元文化、體育，進行總檢查！



- 時間：2009年6月24日（三）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 楊靜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秘書長）
 - 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 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 姜貞吟（女學會理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 陳怡君（台北市女權會理事）

五年前的6月23日，具前瞻性、創新性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終於通過，確立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法源基礎，也為我國朝向性別友善平等多元之教育環境目標，創下里程碑，經過五年耕耘，究竟性別教育種子是否遍地開花？還是仍有荊棘密佈之處！當初催生立法遊說並組成聯盟的五個民間團體，則於今天（6/24）上午共同舉辦記者會，以

各團體長期深入各級校園與師生互動及諮詢案例的經驗，從統計預算、師資培育、教學現場、課程內容面向，分為九大主題：從制服、性別霸凌、校園性騷擾、性教育、同志議題、大專性別課程、高等教育、移民女性多元文化、體育，來進行總體檢！

雖然懷孕學生權益保障、性騷擾申訴調查、大專院校的性別課程數量成長，因為立法而有明顯

的進展，但與會團體表示，總體而言，從以下性別教育統計數據仍顯示台灣教育現況，距離性別平等教育法理念精神仍有很大的落差：

- 幼稚園到高中職，女老師平均佔69%，但各級學校女校長比率平均不到20%，102所大學僅有5位女校長，比例不到5%。

- 技職教育中，佔最大比例的工業類科裡女學生仍很少，只有12.6%。差距最大的二類科，分別是工業跟家事，工業類男是女的7倍、家事類女是男的9倍。

- 科技數理學科，大專女性教師僅有五分之一。工程學門不到十分之一（8.4%），軍警國防安全學門女性教師則掛零。

- 在教育現場中，國高中的課文中多元性別(包含同志、跨性別、多元家庭)仍佔極少比例，有的版本甚至略而不提，忽略佔5%~10%同志權益。

記者會演出：性別教育戳戳不樂[九宮格]

①校規仍未鬆綁， 友善校園免談	②校園霸凌不斷， 跨性別學校深受害	③性騷擾處理配套少， 學生老師都受害
④性教育知能少， 誰來教？很重要！	⑤國小沒有同性戀？ 忽視兒少同志議題	⑥性別課程不夠多， 觀念行為怎推廣
⑦博士研究找不到， 知識進階怎接軌	⑧多元學習不多元?! 跨國婚姻不是 <u>新移民</u> <u>民問題</u>	⑨獎金獎章差很多， 女運動員難出頭

校規仍未鬆綁 友善校園免談

發言人：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關於制服，去年10月，民間團體接獲近十起來自全國各地學生申訴，召開記者會舉發，因為高達七成以上的國、高中女學生夏季只能著裙裝，沒有選擇褲裝的自由，否則就以違反校規為由處罰。教育部後來公開承諾學校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不得強制女學生穿裙裝，並督導各級學校於各校「輔導管教辦法」中循民主程序，同時亦兼顧尊重人權價值訂定服儀規則，去年年底就應完成調查現況，今年7月底要有效落實，但近幾月夏季已到，民間團體仍接獲多位學生申訴沒有裙裝之外的選擇，教育部落實效能實令人質疑。



- 學生制服應有裙裝以外的選擇。

校園霸凌不斷，跨性別學校深受害

發言人：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無論是依生理性別而規定的制服政策（男藍色，女粉紅色），還是教師在教育現場中傳遞出的性別刻板劃分（女生要有女生樣，男生要MAN不要哭），還有強迫每個人皆是異性戀的性別盲，皆不斷的壓迫多元性別的展現，而其中最大的受害者，常是具有跨越男女二分規則的學生（如陰柔氣質的男學生、陽剛特質的女學生、跨性別學生），他／她們的身體彷彿被社會那一條性別界線狠狠劃過，只因為其性別氣質或身體不符合社會的規定。

而在社會、學校整體制度的默許下，大多數學生們根本無從學習尊重性別多元、接納不同身體意象、理解不同生命之美，學生自小便看見社會如何壓迫性別特質不同的人，進而也學習到如何使用言語及肢體暴力，來對待與他們不同的跨性別學生。

性騷擾處理配套少 學生老師都受害

發言人：陳怡君（台北市女權會理事）

根據性平法第四章20條，學校的性騷擾防制準則中，應包含了「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21條也規定，學校遇到性騷擾事件除了依法通報外，也必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然而在校園當中，當

性騷擾以罵髒話、貼標籤等言語性騷擾的方式出現，甚至隨著網路使用日新月異，加害人在個人部落格、email信件、MSN即時通上張貼、散佈對受害人「公車、隨便」「爛女人」等等謾罵，此類非肢體暴力、長期的惡意欺負其實都對受害人造成許多心理傷害與被孤立的痛苦，不過有的學校對於處理此類校園性騷擾事件，經驗不足、心態也不夠正確，導致從法規而來可以有的後續調查、懲處無法落實。

校園以教育為本質，懲處的重點是希望回歸教育目的，性平法25條規定，學校得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接受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可惜有學校誤會性騷擾的懲處一定要是記過處分，減弱性平法教育學生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積極意義，也讓學校對於通報性騷擾案件與後續調查懲處以消極態度面對。



• 學校對於性騷擾案件的懲罰消極以對，削減了性平法教育學生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積極意義。

性教育知能少 誰來教？很重要！

發言人：陳怡君（台北市女權會理事）

教育部將性教育放入健康與體育範圍，事實上性教育的範圍很廣，除了基礎的健康教育，男女生理構造上的差異、性病防制、安全性行為之外，還包括了人我關係、情緒管理、情感關係中的權力與義務，對性行為的正確價值觀。性教育誰來教？怎樣教？講台上教師都需要專業的培訓。但是因為聯考不考，加上九年一貫教育課程所產生的配課制度，讓非健教領域的專科師資，指導學生健康教育課程。當許多學校將都將健康教育課配課掉，改由體育或其他領域老師授課，導致性教育的教課師資與其專業不符合。一來讓沒有受過性教育專業訓練，苦於教材、教案無處尋覓的教學困境，二來造成學生無法在學校內接受到正確的性教育，反而受到網路上良莠不齊訊息的影響，不但連基礎的安全性行為知識不足，女學生也常常陷入「愛我就給我」的謊言中，無法保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國小沒有同性戀？忽視兒少同志議題

發言人：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根據同志團體這幾年的演講經驗，台下聽眾不分性傾向，至少有30%在國小時期有了情竇初開的青澀感受。按照同志站人口的10%的比例，也就是至少有3%的學生，在小



• 至少有3%的學生，在小學時就因為初戀而意識到自己性傾向的不一樣。

學時就因為初戀而意識到自己性傾向的不一樣。在國小學校全面封殺同志資訊的駝鳥心態下，這些同志學生沒有同志典範可定位自己，延誤自我認同的機會、錯失自然發展的可能，在社會無所不在的污名下困惑成長。

同志社群的成長經驗中，總是充斥著「不知道自己是誰」的孤單、認為「自己是異類」的恐懼，或面對同儕不自覺的性別語言霸凌，甚至承受來自師長毫無性別意識的傷害與誤導，一切只是因為校方堅稱國小同志不存在，讓他們失去成為自己的機會。

性別課程不夠多 觀念行為怎推廣

發言人：姜貞吟（女學會理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整體而言，各大專院校的性別相關課程明顯地增加，但是就分佈而言，是相當不平均，國立大學若校內有性別課程的師資，每

學年課程經常可多達15-20門課程，但一般或私立大學、技職體系則經常只有1-2門性別課程，性別課程多數集中在資源優渥的學校裡，多數的大學生根本無法在學校內接觸性別教育的啟發與訓練，有礙性別平權與多元性別教育的推廣，也未能積極彰顯性平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的第17條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及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我們期望教育部能有具體的整合性的性別教育政策，而不是讓一些性別課程零零散散地散落在不同學校或區域，這樣才能有助整體性別教育的推動。

博士研究找不到 知識進階怎接軌

發言人：姜貞吟（女學會理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雖教育部這幾年持續支持性別研究學科，但性別研究作為一個新興領域，需要積極的、具體的特別專門設置的措施去扶持與鼓勵發展。所謂的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仍是放任各學校弱勢的性別研究人力去「整合」強勢的其他力量，老實說，這令人非常擔心成效。我們呼籲教育部應將性別所列為「政策重點發展系所」，以具體方案提供資源，有效協助各校性別所發展其學術特色，提升其教育效能，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賦予之法定責任，並協助政府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性別主流化」政策。

多元學習不「多元」？！

跨國婚姻不是「新移民問題」

發言人：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關於新移民教育議題，大部分課程教材仍只針對新移民與新移民的子女，先入為主的認為跨國婚姻家庭充滿了許多「問題」必須加以「輔導」、「協助」，然而對於台灣民眾應如何破除刻板印象卻很少提及。又或者雖有提及，但卻將跨國婚姻的家庭形容為一種次等的選擇，父親是找不到妻子的弱勢者，而母親則是為了經濟才遠嫁他鄉：「近年來，國人晚婚，找不到理想的對象，外籍配偶家庭的數目也快速上升」（公民與社會，一年級上學期，南一書局）試問，這樣的談法何來尊重可言？跨國婚姻的子女面對這樣的教學，又情何以堪？

我們認為現行的教材應受到全面檢視，正視目前社會結構中的性別壓迫及族群歧視，如果真的要談社會問題，那麼政府對於照顧工作的忽視，任其私領域化，讓照顧的責任由女性承擔，尤其是性別框架下，女人依然必須扮演生育者、照顧者與無價勞動者的角色，這才是真



正的社會問題，是政府漠視民眾福利需求而衍生出來的集體性問題。「跨國婚姻」本身應該要尊重，而非誣指他們是社會問題的來源！

- 「跨國婚姻」不應被誣指為社會問題的來源！

獎金獎章差很多 女運動員難出頭

發言人：楊靜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秘書長）

就學生的體育參與、運動員資源、賽事機會、運動典範各層面可以發現嚴重的性別傾斜，結果導致的惡性循環更加深了對於男女運動能力的刻板印象。例如：各級學校運動校隊性別比例懸殊，平均至少相差30%，從94至97年度，這種情況完全沒有改善。97年各級學校專任體育教師性別比例，除小學外，其餘皆男高於女，差距自30%-50%，至大專階段已相差近五成；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性別比例，從國小到大專，均相差了至少50%以上。國內男女選手與教練獲得國光體育獎章/獎金之總額相差懸殊，尤其教練的部份，女教練獲得的獎章與獎金均與男教練相差七到八成。97年度教育部體育司婦女/性別預算，僅佔單位總預算的5.24%。



- 運動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女性運動員難以施展才能。

結語與建議

與會團體提到，以美國為例，1972年通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開始落實無性別歧視之教育政策。而全美女孩及婦女教育聯盟（NCWGE, National Coalition for Women and Girls in Education）旗下有大約五十個民間團體，過去以每隔五年的時間針對Title IX的落實做檢視，其中，無論是檢視項目、實施現狀或對未來的展望，都有值得我們參考之處。以2007年最新的Title IX實施35年檢視，分別以六個議題：運動、科技數理領域、職業技術教育、就業聘僱、性騷擾，單一性別教育進行分析，最後再針對國會、州政府與學校各教育機構提出建議。

與會民間團體則表示，未來也將持續法案落實狀況，比較國際趨勢及引荐相關經驗，發展適合本土，兼具質化資料及量化數據的檢視指標，進行定期分析，對照國家報告，提出民間團體的檢視版本。

*閱讀其它團體發言稿請連結至【婦女新知後花園】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archives/cat_678309.html

【附件1】性別教育相關統計數據

◆ 教育部婦女/性別經費統計 單位(千元)

年度別	教育部單位預算數	婦女/性別經費	
		預算數	百分比(%)
93	136,574,681	167,122	0.12
97	150,739,151	560,872	0.37

整 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

◆ 97學年度高職類科學生性別比例統計

	分類小計	男	女	備註
農業	9,718	4608 (47.4%)	5110(52.6%)	
工業	139,893	122323(87.4%)	17570(12.6%)	男是女的7倍
商業	155,117	59050(38.1%)	96067(61.9%)	
家事	32,739	3259(10.0%)	29480(90.0%)	女是男的9倍
海事水產	3,428	2213(64.6%)	1215(35.4)	
劇藝	5,668	2374(41.9%)	3294(58.1%)	
總計	346,563	193,827	152,736	

整 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5-4.xls

◆ 97學年度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院校
女校長比率	27.20	28.38	19.31	10.90	8.64

備註：大專院校含三類（大學／學院／專科），102所大學僅有5位女校長，比例不到5%

整 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

◆ 各級學校女教師比率

比較87學年度與97學年度		單位：%
	87學年	97學年
幼稚園	98.81	98.87
國小	66.12	68.51
國中	62.47	67.76
高中	54.35	60.01
高職	46.86	51.05
大專校院	34.42	34.34
特教學校	70.43	72.66
補習及進修學校	43.55	47.15
空中大學	35.11	36.36

整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

◆ 97學年度數理領域國小教師性別比 單位：%

	男	女
數學	36.41	63.59
自然與生活科技	53.79	46.21

◆ 97學年度數理領域國中教師性別比 單位：%

	男	女
數學	51.81	48.19
自然與生活科技	59.34	40.66

整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

◆ 97學年度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分

	總計	男	女
人文	14,837	7,693	7,144
社會	12,462	7,622	4,840
科技	22,779	18,033	4,746

整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306-3.xls

多元學習不「多元」?! 跨國婚姻不是「新移民問題」 我們要求教材應進行全面檢視性別與族群觀點!

在台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至2008年2月，我國外籍配偶包含大陸配偶共有401,623人，而其中又以女性為絕大多數。然而在新移民越趨重要的台灣社會，我們的主流論述卻仍然對於新移民充滿許多狹隘的偏見與種族主義式的迷思。雖然，台灣民間各團體積極推動修法、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尤其是2007年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的三讀通過、保障外籍配偶權益，2009年6月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促使大陸配偶權益趨近於外籍配偶，但是這些新法及其保障多元族群和性別平等的精神，對於第一線服務新移民的工作人員、社區講師，甚至是要教育下一代的基層教師來說，許多觀念的倡導依然必須倚賴個人式的努力奮鬥，因為大部分的課程教材仍然只針對新移民與新移民的子女進行教育，先入為主的認為跨國婚姻家庭充滿了許多「問題」必須加以「輔導」、「協助」，對於台灣民眾應如何破除刻板印象，卻很少提及。

簡言之，這些教材仍然普遍停留在「新移民有問題、需要被教育」的迷思，而未曾反思其實新移民女性在其母國也大多受過教育，她們只是需要學習中文及適應本地生活而已。真正好的教材，其實該提醒學生反省——台灣人民更需要族群平等與性別敏感的教育，以面對多元族群的新時代社會。以下列舉中學教材中常見的迷思：



「不要這樣說我媽媽！」 ——新移民家庭不應該被次級化！

雖然，經過民間團體的極力倡導，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學習已經進入各級教育的教材當中，但是當我們仔細審視這些教材，卻不難發現以下的形容方式：

「跨國家庭中的本國男性大多是婚姻市場中的弱勢者，為了要完成終身大事而選擇娶外籍配偶，以從事體力的勞工或農民居多，他們的外籍配偶多抱著尋求一種新生活、改善娘家經濟等因素而遠離家鄉…」（公民與社會，一年級上學期，全華）

「近年來，國人晚婚，找不到理想的對象，外籍配偶家庭的數目也快速上升」（公民與社會，一年級上學期，南一書局）

在這樣的描述方式下，跨國婚姻的家庭被形容為一種次等的選擇，父親是找不到妻子的弱勢者，而母親則是為了經濟才遠嫁他鄉，這樣的談法何來尊重可言？對於新移民的下一代來說，他們要學習這種羞辱父母的

課程，又何其難堪？當教材如此形容新移民的家庭時，學童根本無法認同與尊重自己的父母親，更遑論尊重多元文化！許多老師反映，當社會對於跨國婚姻的家庭充滿歧視與偏見時，在課堂上要對學生宣導正確的瞭解與尊重已經相當困難，再加上教材又如此標籤化、污名化，他們簡直不知道要如何教下去！

台灣對移民議題的認識，不應只是「協助」新移民，而是要破除刻板印象，認識新移民母國文化、社會

自新移民女性成為社會關注議題以來，她們與她們的家人多被公、私部門視為「被協助者」的角色。相關資源手冊的製作與發放多設定在以新移民為主要閱讀及發送對象，且多著重在相關資源的整理與宣導，教科書當中也是如此。

「如何讓這些外籍配偶早日熟悉台灣文化、瞭解相關權益，並成立相關諮詢機構，是政府的當務之急。」（公民與社會，一年級上學期，南一書局）

「不但要用平常心看待，更要提供必要的社會資源，例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基本教育研習班』等，並對優生保健、工作許可、子女教育、家暴扶助方面，予以關懷協助，這樣才能幫助這些家庭有比較好的發展環境。」（公民與社會，高一適用，龍騰文化）

事實上，當我們的教科書的教育對象是所有未來的台灣公民時，不應只是重述政府對於新移民的照顧，以及新移民應學習台灣風土民情等，從多元文化的出發點來說，不是更應該要強調台灣人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瞭解嗎？當課程內容不斷的強調跨國婚姻家庭需要幫

助，其實也就正加深了這種將其「標籤化」的過程。只要求新移民單方面應該要學習台灣文化，而不著重台灣對於新移民及其母國的瞭解，這又何來多元之有？

更何況，新移民女性從母國來到台灣以後，便受夫家期待扮演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的角色，不僅要生養下一代，照顧全家人的食衣住行，往往還需扛起一家子的經濟重擔，為夫家顧田、看店，沒有下班或周休。新移民女性可不是沒工作，而是成為許多台灣家庭的「無價勞工」！當台灣許多家庭撥不出人手來顧家、又沒錢僱用專業看護，政府卻無法以福利制度給予協助，所有負擔又回歸底層家庭，只好透過婚姻，由媳婦來包辦家中最關鍵、卻也最發不出薪水的那些照顧工作，來維繫家庭的日常運作，同時填補了社會上勞動位置的空缺。

如果真的要談社會問題，那麼政府對於照顧工作的忽視，任其私領域化，讓照顧的責任由女性承擔，尤其是性別框架下，女人依然必須扮演生育者、照顧者與無價勞動者的角色，這才是真正的社會問題，是政府漠視民眾福利需求而衍生出來的集體性問題。我們要尊重「跨國婚姻」本身，是個人及家庭的選擇，而非誣指他們是社會問題的來源！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屆滿五週年的今天，我們認為現行的教材應受到全面檢視，正視目前社會結構中的性別壓迫及族群歧視，並且讓一般社會大眾了解台灣移民歷史、政策、現況。如果沒有這些深度內涵，沒有將性別結合族群、階級等社會差異一併檢視，那麼尊重或平等也就只是一句口號，我們的性別教育也將只是空洞的政令宣導而已。

We Want You!

誠徵志工

伴侶法志工

在同志社群裡，總是流傳著這樣一則故事：

一對相愛的同志伴侶，遠離她/他們的父母，在都市的一個小角落建立起屬於她/他們的家庭。很不幸的，其中一個人出了車禍，另一個人趕到急診室，卻無法為對方簽下手術同意書，只能焦急聯絡對方好久不曾說話的父母，並煩惱著該怎麼介紹自己，該怎麼告訴她/他的父母，她/他不想要急救、她/他想要捐贈器官……，而我是最瞭解她/他的人。

或許妳/你聽到的故事沒有那麼悲慘，或許更悲慘。而且，不僅是不能合法結婚的同志會遇到，凡是沒結婚的異性戀伴侶，或是如家人般的好友，都會遇到這種無奈的狀況。這都起因於台灣的醫療體系只認定所謂的「親屬關係」，那些沒有親屬關係的，卻真正陪伴與瞭解這個病人的親密友人，卻被無法為病人做任何醫療決定，甚至連陪病都常遭來異樣的眼光。

妳/你有過親身經歷嗎？妳/你曾聽聞朋友的親身經歷嗎？妳/你對類似的遭遇感到憤怒、失望或不滿嗎？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於今年度開始關注伴侶（包括：同志伴侶、未婚的異性戀伴侶、親密好友……等）的醫療權利，如果妳/你有興趣，請跟我們聯繫。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簡至潔

電話：02-2502-8715 E-mail：youle@awakening.org.tw

文宣志工

妳/你擁有滿腔的熱血，急於奉獻心力參與婦運，卻無從著手起？
妳/你是憤青也是阿宅，希望來婦運組織當志工，卻又懶的出門？
妳/你很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行動，很希望能為新知做些什麼？

心事被說中了？那就莫再遲疑，趕快跟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連絡。文宣部需要妳/你來：維護網站/部落格、文字編輯工作、美編文宣設計……等。妳/你將有機會了解這個老牌婦運組織的工作情形，並且閱讀到累積二十餘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電話：02-2502-8715 E-mail：echo@awakening.org.tw

志工進修課程： 從母姓的困境與子女姓氏修法歷程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日期：2009年5月26日

講師：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2007年5月新修子女姓氏條文通過之後，雖然子女姓氏已經可以由父母共同約定，前進了一大步，但是成年子女自行變更姓氏的權力依然闕如，並且對於單親家庭而言，姓氏修改也變得更加困難。因此，這一段時間內，民法諮詢專線志

工姊妹們就不斷接到詢問改從母姓的法律規定，無論是成年人想改從母姓，或者，想為自己的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的來電者就不曾間斷過。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以來，積極參與修法，尋求立委提案，希望爭取成年人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的權利，讓姓氏回歸關於人的價值與尊嚴的人格權。



• 課程講師：尤美女

為拉近志工與子女姓氏議題的關係，在課程一開始，我便提出簡單的三個問題：「如果你的女兒/兒子要讓孫子從母姓，你的立場為何？」「妳會主動提醒你的女兒有爭取從母姓的權利嗎？」「妳過去曾接過想改從母姓的來電嗎？能否簡單分享一下？」。之所以會提出這些問題，是為了讓志工姊妹們體認改從母姓的議題及修法並非只是單親媽媽或受家暴子女的訴求，它也是每位志工及家人會面對的重大選擇、妥協，或者，是一場「家庭革命」。

「從母姓或父姓是他們倆夫妻的自由，我都OK」。

「姓氏只是符號，並不影響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我無所謂，我尊重他們意願」。

「那是他們小倆口的事，不關我的事」。

「只要是他們的決定，我都成全」。

「我會讓他們兩個去溝通」。

聽完志工們的分享後，我回家反覆思考，並且試問自己「如果人人都有完全的自由去選擇姓誰的姓，那我們到底還在努力什麼？」。「如果姓氏只是單純的符號，不影響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那為什麼有那麼多人不惜金錢和時間，對簿公堂？」

當我們表達「尊重」「他們」的意見時，女性到底有多少友善的空間和社會支持網絡可以表達出「她」的意見，並且得到「尊重」，甚至是「接納」？談到兩個人的溝通，試想我們的社會到底提供了什麼樣的溝通平台，讓女性有足夠的籌碼去斡旋？即使法律已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到現

在也只有不到5%的人約定從母姓的情況來看，恐怕最後只剩下「女性一人」與支撐傳統父權體系的支持者在「溝通」，這樣的溝通平台是否平等？整個社會是否提供足夠的行動支持力，讓女性無所懼的坐上談判桌？

如果現實是這樣，我們還能做什麼？我們的抗爭因法律制訂完成而結束了嗎？如果還沒有結束，那我們還要做些什麼？個人認為，要面對整個巨大父權體系的社會，不能不知我們到底為了什麼而努力，如果連我們都不知道自己這麼做是為了什麼，又憑什麼能責怪那些不認同我們理念的人？因此，在五月份的志工在職訓練課程，我們特地邀請尤美女律師為志工姊妹們說明子女姓氏的修法歷程與原因，期望志



• 認真聽課的志工姐妹們。

工姊妹們，除了瞭解現行的子女姓氏條例外，更重要的是明白從父姓是在何種歷史脈絡底下衍生出來的傳統，在現今的社會，這樣的傳統是否還有它存在的價值？然而，為了維持這樣的傳統，女性權益是如何被漠視？女性生育自主權又是如何被剝削？

從母姓造成血緣混亂？姓氏跟男女平等無關？

尤律師在課程一開始便點出社會上一般反對從母姓的理由不外乎就是：從母姓會造成血緣混亂、姓跟男女平等無關、姓氏是傳統文化的一部份，不應被輕易改變等等。然而，尤律師也一一反駁這些論點，對於血緣混亂的擔憂，尤律師反駁說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要檢測血緣關係，可由DNA或其他方式來認定，並不需要藉由姓氏來來防止近親聯姻，更何況法律也

沒有禁止同姓氏不能結婚，那麼，挾著防止血緣混亂之名，行的到底是什麼？。而姓氏真的跟男女平等無關嗎？姓氏維護的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傳統文化？

姓氏是性別不平等的根源

話說從父姓的歷史，周公時代即有武裝殖民的傳統，在當時並沒有人主動願意去打仗、殖民。但是，一旦打贏了，就能擁有土地，正因為如此，人們開始思考如何才能快速動員大批人馬進行殖民？怎樣才能有源源不絕的人力可供動員？重要的關鍵點之一即是「同姓」，動員「同姓」的人力，在當時被視為一個重要的力量與資源。

同一宗族中如果人數眾多，便有越多的人力



資源可運用，為了維持這樣的優勢，族長便要承擔起傳宗接代和祭祀的責任，藉著祭祀和共同生活，讓同姓的人產生認同感，在武裝殖民的過程中，彼此認同，共同對外。宗族裡的家戶長，由長子、長孫來擔任，男人無法生育，因此需要女性來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也正因為如此，女性除了背負了沈重的「生男」的壓力外，女性的教育與養育目的，都是為了完成男性傳宗接代，以維持同宗人數的優勢。

也正因為男性可以傳宗接代，並增加勞動力，女性則是為別人傳宗接代，不僅遲早要嫁人，還要賠一份嫁妝，生養女兒宛如幫別人家養媳婦。「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個觀念的樑柱使得家族認為女兒養了也終歸會跟別人姓，就算沒有跟別人姓，她生的孩子也只是「外」孫而已，久而久之，重男輕女的觀念，就猶如幽靈般纏繞在大部分人的意識中。因此，許多人家一生出女兒，即便有能力扶養，也會尋找適合人家送出去，或交換，買賣，「童養媳」即是一個例子。即便現今社會已無「童養媳」的文化，但是，「墮女嬰」卻仍然存續在世界各地角落裡，不曾消逝。

重男輕女的觀念被體現在各種風俗民情上，例如：嫁出去的女兒只能初二回娘家，是因為古時如果沒為夫家生兒子，則會被送回娘家來，因此，娘家並不希望在年節以外的時間看到嫁出的女兒，因為那代表女兒因生不出男丁，而被趕出來。婚禮儀式中的丟扇子，代表



訣別，說明了娘家不希望看到女兒被送回來，因為一回來了，娘家也無法收容妳，因為娘家將來是屬於兒子的，女兒是無容身之處的，也正因為如此，早逝且未出嫁的女兒，也無法進入宗祠接受祭拜，而必須要「冥婚」，才不至成為無人祭拜的「孤魂野鬼」。

姓氏，不是所有權的符號，而是人格權之一

過去威脅女性生命，以及剝奪女性權益的陋習，包括：墮女嬰、要求女兒拋棄繼承、財產歸夫家所有、冥婚等等都跟從父姓的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因此，瞭解傳統，才能夠去避免複製傳統，我們除了維護好的傳統文化之外，對於帶有性別歧視的傳統，我們應該予於摒除，並賦予它新的意義。

如果說過去姓氏是為了殖民，方便動員所進行的策略之一，那面對當今無殖民需要且已有進步的血緣鑑定的社會，我們是否還要延續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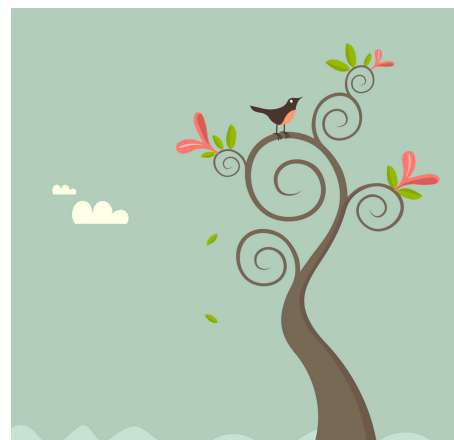
個壓迫女性生命及身體的從父姓歷史？如果，我們選擇捨棄，那麼姓氏不應該只是承載傳宗接代的責任，應該讓姓氏回歸於人的價值與尊嚴的人格權。

尤律師認為姓氏是一種自我認同的重要指標，對個人性格的形塑是有其重要影響，如果一個人無法對自己的姓氏產生認同，又無權改變她/他無法認同的姓的同時，個人在自我認同過程中會不斷地產生困惑和矛盾，因此，尤律師認為應該讓成年子女擁有改姓的權利，尤其對沒有善盡養育及教育責任的父或母產生認同的成年子女，應該讓她/他們有權利更改姓氏。除此之外，也應該對於造成事實上不便，以致損及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的單親父母，能不需經過另一方的同意，開放逕自到法院申請改姓的權利，也應該提供那些因姓氏而造成生活不便的單親家庭更大的改姓空間。

雖然法律在形式上保留了改姓的空間，讓離婚父母只要「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者得向法院請求變更子女之姓氏」，但是，法律並未對「不利影響」予以定義，而全賴法官的自由心證，倘若遇到缺乏性別意識的法官，不論是成年子女或單親父母要為未成年子女改姓都是一條漫長且艱辛的路程。

也正因為子女姓氏條例未臻完善，加上父系中心主義的從父姓傳統文化阻擋了「從母姓和從父姓應是平等的選擇」的進步價值推廣，尤

律師鼓勵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志工，對於欲改從母姓的來電者，應鼓勵她/他們勇敢向法院提出申請，說出原姓氏對她/他們對於有何負面的情緒影響，及事實上的不便對她/他們的生活造成不便之處為何，尤律師相信當越來越多的人說出她/他們對於更改姓氏的需求時，就會有更多人聽到這些人的聲音，這些聲音越大聲，「從母姓和從父姓應是平等的選擇」的進步價值才有可能成為普世價值。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台北廣播電台現身說法



文/曾于倫 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日前傳出藝人賈靜雯爭取女兒監護權的消息，台北廣播電台因應此事件，邀請本會民法諮詢熱線三位志工姊妹：許珽靈、方麗群和陳淑美參加電台訪談，將民法諮詢熱線的主要服務內容（離婚判決、監護權、探視權、夫妻財產制……等）跟聽眾分享。為了讓聽眾更容易瞭解相關的法律權益，志工姊妹們特別舉出幾個接線案例，提醒聽眾面臨離婚時應該注意的相關事項。



許珽靈（志工督導）

珽靈談的是離婚判決的部份，她表示，一般人都知道結婚容易離婚難。事實上，如果不是透過協議離婚，判決離婚須蒐集

不利對方的證據，讓法官相信自己是沒有過失的那一方，才可以提出離婚。最近新增一項關於遞狀後會先開調解庭的法條（民法第1052條之一），即調解庭會將調解結果通知戶政事務所登記。民法第1052條兩項內有十款針對單一事由之適用，比如不是重婚且非上述民法1052條第一項的十款事由，案主可透過錄音舉出不利對方的事證，適度讓法官知道自己的情绪與維持婚姻的困難，讓法官判決是否離婚。另，其它像精神疾病、他方生死不明之舉證較難，可能需要從別的地方去蒐集有利當事人的證據，如家庭暴力、精神上語言暴力（罵三字經）、給付家庭費用。如果當事人已分居，在舉證上可能會有困難，可利用出來會面進行蒐證。



方麗群（志工督導）

麗群提到離婚後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監護權以及探視權。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如何行使探視權，其條件須在離婚前彼此協議，在寫協議書的時候須註明清楚探視時間、間隔次數、地點、以及方式，並且根據

小孩的性別與年齡加以調整探視條件，免得日後雙方會有爭議。先生有家暴或是不良行為，女性欲擺脫婚姻，可能為了離婚而放棄監護權或探視權，之後可能需要舉證當時為何放棄自己的權利，要透過法院訴訟的方式爭取權益。

其它較為特殊的案例則是經濟較為優勢的一方不需要另一方來探視，將小孩帶離台灣，有監護權的一方可以這樣做，不須經探視權一方的同意，有些法官認為探視不一定需要面對面，透過科技方式如視訊、通電話也算是探視的一種，所以之前有案主因此被駁回。如果本身很希望看到小孩，可能事先要爭取對自己有利的監護權。一般民眾沒有碰到這樣的問題，可能不知道要事先做這樣的防範，因此在電台訪談提醒有很多因素須事先考量，事後再改變可能會有點困難；像是共同監護的方式是較不建議的一種，日後需要雙方出席的場合可能會碰到一些麻煩。

麗群覺得，當事人不要將小孩當作談離婚的籌碼；離婚應是雙方當事人的事情，應為孩子的利益著想去爭取監護權，而探視權的一方在小孩的生活與教育上也須承擔責任。另外女性往往認為只有自己才能將小孩照顧好，對於繼母會有迷思，認為繼母會對小孩不好。麗群認為應該考量什麼樣的環境對孩子最好，而不是阻礙對方另組家庭的機會，這樣才是真正從失婚的傷痛走出來。

淑美這次訪談內容以夫妻財產為主，主要談案主如何事前知道自己的權限以保障婚後財產的重要性。淑美針對夫妻財產制的新修法條、主要目的、分配內容、爭取的時機點，以及一些案例和聽眾特別



陳淑美（志工督導）

提醒。像是因外遇而故意脫產，這部分的舉證可能比較困難，但案主可以在離婚之前事先注意對方是否有對財產進行處理以蒐集相關證據給法官，而非無謂要求。另外在訪談心得部份，淑美則希望主持人如果可以當面訪談，過程或許會進行地更為自然、順暢；也希望主持人能事先蒐集聽眾們的問題，了解聽眾年齡層，再由姊妹們解答或是用call-in的方式。這樣或許更能激發其他聽眾回應，並提供訪談錄音檔，讓姊妹們可以知道自己講述的內容，如此訪談效果也能更好。

姊妹們皆反映台北廣播電台訪談的主持人宋嘉沛很用心，事先打電話溝通訪談內容，針對每次的專題進行訪問，讓志工姊妹能盡情發揮自己想談的內容。雖然姊妹們希望藉由這次電台訪問，

將相關訊息跟一般民眾分享，知道如何去爭取自己的權益比較有利。但短短的十五分鐘能談的資訊畢竟有限，故在訪談結束後也會跟聽眾再次宣傳民法諮詢專線電話。相信收聽的聽眾們一定得到不少相關法律常識，對新知也有更深的了解。

非常感謝三位志工姊妹玗靈、麗群和淑美接受台北廣播電台的訪談，提高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的能見度。期待未來志工姊妹們一起繼續努力，造福更多需要服務的來電者。



早安台北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今年的2月開始，和台北廣播電台「早安台北」合作，每週介紹新知目前正在推動的各項性別議題。

歡迎收聽！

播出頻道：臺北廣播電臺 FM93.1



播出時間：周三9:05-11:00

（節目中播放20分鐘新知專訪內容）

節目主持人：宋嘉沛



2009年 4月~6月 會務報告

4月

- 4/3 工作室會議。「出嫁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清明節記者會
- 4/6 與女學會、台灣婦全會發表「政府應說明『性別專責機構』之規劃方向並回應民間疑慮」聯合聲明。
- 4/7 台北電台訪談「性別與祭祀文化」。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 4/8 移盟會議。參加研考會「性別平等法制分析—含性別平等基本法」研究案之招標評選會議。網站文案會議。
- 4/9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保險權益）
- 4/10 華視新聞雜誌訪談「單身歧視」。大安高工「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戲劇比賽」擔任評審
- 4/11 參與家庭照顧者總會「長期照顧保險座談會」。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主祭」紀錄片首映會。
- 4/15 網站會議。移盟會議。
- 4/16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座談會。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等待七年！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 4/17-20 員工旅行。
- 4/21 參加婦權基金會「婦女數位經濟工作坊」。
- 4/23 「性騷擾與刑法猥褻罪」修法會議。參加台大社會系、法國在台協會「性別與社會政策工作坊」。台大國發所研究生訪談「育嬰津貼」。志工委員會活動。
- 4/24 工作室會議。與大陸參訪團談「台灣職場性別歧視及相關法令」。志工訓練課程：「女性照顧者的困境——誰來關懷照顧者」。
- 4/25 參加媒改社「媒體公民會議」討論NCC的管制政策。
- 4/26 參加移盟「弱勢勞工牽手大遊行」。
- 4/28 參加法務部「刑法猥褻罪修法公聽會」。台北電台訪談「新移民女性權益」。
- 4/29 「性騷擾與刑法猥褻罪」修法會議。參加

內政部家防會「性騷擾三法公聽會」。志工督導會議。

- 4/30 參加「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座談會。

5月

- 5/2 參與台灣勞工陣線「募款茶會」。
- 5/6 台北電台訪談「職業婦女的照顧負擔」。本會參加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媒改社、媒觀等發表「跨媒體壟斷 傷害公共利益：中時集團交易，NCC不該草率放行！」聯合聲明。
- 5/8 台北律師公會擔任引言人，向實習律師介紹律師參與公益的途徑和角色。
- 5/9 「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
- 5/11 黃淑英立委辦公室討論「產假薪資公共化」相關修法。
- 5/12 台北電台訪談「單身與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與收養小孩的權利」。
- 5/12 與野草莓對談：「『啥很大？』—從展場工作者談物化女性」。
- 5/13 工作室會議。
- 5/14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醫療權益）。婦權基金會「女性組織領袖培力營」擔任引言人，介紹「性別專責機構」推動歷程和現況
- 5/15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常務會議。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
- 5/19 參加全國社運會議討論「未來三年婦運行動綱領」。
- 5/20 營隊會議。參加青輔會「非營利組織就業見習方案說明會」。
- 5/21 工作室會議。
- 5/22 志工督導會議。
- 5/25 照顧議題工作坊I：傅立葉談「長期照顧政策」。

- 5/26 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件及新聞自律」。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 5/26 志工訓練課程：「從母姓的困境與子女姓氏修法歷程」。
- 5/27 工作室會議。輔仁大學生命力公益新聞網訪談「單身與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與收養小孩的權利」。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公聽會討論「本會等婦團對性別專責機構之主張」。

6月

- 6/1 牛津大學博士生蔡培元訪談「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育嬰津貼的過程及考量、評估」。實習生Amenda訪談「台灣性騷擾相關法令及執行現況」。台北電台訪談「葡萄公主與選美現象」。
- 6/2 與女學會、台灣婦全會發表「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與行政院婦權會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聯合聲明。
- 6/3 旁聽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組織法」，發聲明給在場立委。志工委員會會議。
- 6/4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6/5 女學生營隊會議。網站會議。學生訪談「性別工作平等法」與「育嬰津貼」。
- 6/8 參加研考會「性工作公民會議結案座談會」參加世新大學性別所「實習生分享座談會」
- 6/9 本會參加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推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台北電台訪談「襲胸十秒之性騷擾爭議」。
- 6/10 家防會「各縣市家暴人員研習社會倡議」擔任講師。參加研考會「組織改造研討會」。
- 6/11 工作室會議。照顧議題工作坊II：王增勇談「長期照顧保險政策」。
- 6/12 立法院前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女人說不，當然就是「不」！
- 6/16 台北電台訪談「女性的照顧責任」與「衛生棉VS身體自主」。參加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6/17 參加CSW北區分享座談會。參加衛星公會「美國公視PBS公評人演講：介紹各國媒體處理民眾申訴之作法」。「性騷擾與強制猥褻」修法會議。
- 6/18 中央廣播電台訪談「邱議瑩『女人說不就是要』失言風波」與「育嬰津貼實施一個月之成效」。移盟會議。
- 6/19 工作室會議。參加研考會「優質民間網站補助計畫說明會」。
- 6/20-21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三地大會師活動」
- 6/21-22 新知第十一屆董監事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親密活動。
- 6/23 參加數位典藏異地備份教育訓練。
- 6/24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參加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募款茶會」。
- 6/25 中廣新聞網訪談「回應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於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中做出的性工作政策宣示」工作室會議。
- 6/26 照顧議題工作坊III：王舒芸談「幼托政策」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訓練課程：「認識家事調解」
- 6/27 參加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 6/29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
- 6/30 發出「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聲明。台北電台訪談「如何看待性工作與性產業」。內部會議討論「高院駁回陳金蓮案一校長遴選性別歧視」一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年1月~6月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捐款收入	1,690,608	人事費	1,727,465
其他收入	43,268	辦公費	447,583
專案收入	1,601,771	專案支出	713,386
合計	3,335,647	合計	2,888,434
		本期餘絀	447,213
總計	3,335,647	總計	3,335,647

*備註: 人事費包括所有專案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薪資支出

2009年 4月~6月 捐款名單

整理/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愛新知，一起作夥來！

心裡常在想，如果專案補助款能多一點、捐款能多一點，本會的開銷費用能少一點，不知該有多好……在整個大環境都不景氣的情況下，婦女新知基金會能夠繼續不斷地往前進，為性別平權與女性權益而倡議努力，全都仰賴各位一路來的支持。未來的日子，希望大家一起作夥來挺新知，由衷的感謝您～

4月份捐款人名單

周藝君 100
林夏如 10,000
游千年 1,000
莊丕龍 50,000
陳璜 50
朱嘉芬 1,200
梁育純 500
張菊芳 500
翁黃淑美 2,000
陳玫瑰 2,000
曾昭媛 1,600
趙淑妙 1,000
陳洲任 199
徐寶月 199
李元晶 1,000
古俶綺 199
張晉芬 1,000
王馨苓 199
陳白娟 500
初聲怡 2,000
雷文玫 833
黃經祥 300
簡至潔 299
苗延威 499
方念萱 1,000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周瑩琪 199
謝穎青 499
徐婉華 500

汪宏倫 399
尤美雲 399
吳金桃 199
張嘉琳 500
秀蕊 499
施姿安 1,500
陳思宜 500
高英哲 99
林南薰 270
周靜佳 500

5月份捐款人名單

李元晶 1,000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陳洲任 199
徐寶月 199
古俶綺 199
陳白娟 500
張晉芬 1,000
張嘉琳 500
初聲怡 2,000
雷文玫 833
黃經祥 300
王馨苓 199
方念萱 1,000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苗延威 499
丁曉雯 500
周瑩琪 199

謝穎青 499
徐婉華 500
汪宏倫 399
尤美雲 399
簡至潔 299
吳金桃 199
秀蕊 499
陳莉菁 500
馮百慧 500
袁孝德 100
林鼎岳 100,000
游千年 1,000
尤美女 1,000
張婉如 2,000
倪欣 6,000
曾昭媛 3,200
趙文瑾 1,000

6月份捐款人名單

李元晶 1,000
施姿安 1,500
陳思宜 500
高英哲 99
林南薰 270
周靜佳 500
趙淑妙 1,000
趙梅君 1,000
陳洲任 199
徐寶月 199
陳白娟 500

古俶綺 199
張晉芬 1,000
周瑩琪 199
謝穎青 499
徐婉華 500
汪宏倫 399
尤美雲 399
方念萱 1,000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苗延威 499
丁曉雯 500
簡至潔 300
張嘉琳 500
初聲怡 2,000
雷文玫 833
黃經祥 300
王馨苓 199
吳金桃 199
姜貞吟 99
陳莉菁 500
秀蕊 499
馮百慧 500
陳雪碧 3,000
林素華 4,000
林美伶 2,000
王增勇 2,000
張汪睿宇 100
游千年 1,000
簡至潔 2,000
曾昭媛 1,6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 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 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 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刪除舊單統一週價」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刪除舊單統一週價」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詳見左頁DM），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詳見左頁DM），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玫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 ——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單 款 存 金 儲 撥 政 郵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拾							
萬		佰		戶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拾							
千		元		新台幣		通 訊 處		電 話	
		佰							
百		元		(小寫)		通 訊 處		電 話	
		拾							
拾		元		(小寫)		通 訊 處		電 話	
		元							
元		元		通 訊 處		電 話		電 話	
		元							

帳 號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1 1 7 1 3 7 7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 2000 元，共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 4 期，工本費含郵資共 400 元，共訂閱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共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 30 元，共 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婦女新知基金會其他文宣品 (請參考左方清單並註明件數) _____。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
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